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LLO Intelligent kitchen & Sanitary War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意见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智能卫生洁具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近年来，由于我国各地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为了控制投机性房地产的需求，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保证大众购房者对商品房的刚性需求，中央及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打击市场中房地产投机性需求。在近几轮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从 2008 年开始逐步放缓。未来，若在宏观调控的压力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进入持续放缓的疲软周期，智能卫生洁具行业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资金运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该等占用资金均已得到清偿，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三）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2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印章持有 773.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95%，股东黄婧持有 106.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5%。鉴于公司股份集中且股东黄印章保持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利用股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四）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知名度系消费者选购智能卫浴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维护，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州市知名商标”以及“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殊荣。“洁利来”、“GLLO”品牌在国内智能卫浴市场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和美誉度。

由于市场中较多中小型卫生洁具制造企业在产品设计、品牌推广、技术研发及创新等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部分中小型卫生洁具制造企业设计研发的主要手段。尽管公司积极采用多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依旧存在无法及时获取所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直接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的技术成果在智能卫浴行业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外节能减排政策标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及市场监管部门对卫生洁具产品的节水性能及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在此压力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上必须紧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智能卫浴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或将失去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213,417.69元、12,889,942.76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49%、72.58%，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15%、65.54%，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3次、0.92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产品虽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且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510000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征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生产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后屿路 9 号 B 座一至三层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系向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仅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未完成建筑报批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2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六、公司商业模式	70
七、公司发展规划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3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1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洁利来股份、公司	指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洁利来有限	指	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洁利来股份公司前身
洁利来香港	指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洁利来连锁	指	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闽侯分公司	指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洁利来装饰	指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洁利来、殿骊贸易	指	上海殿骊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洁利来、福州友商	指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或《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

		施的《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公司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闽侯县工商局	指	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卫浴协会	指	中国建筑卫浴行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瑞尔特卫浴	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鸥卫浴	指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陶集团	指	东陶机械株式会社，1917 年成立于日本，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拥有 TOTO 品牌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	指	是一种产品质量认证，系根据产品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的节水标准和技术要求。目前，该认证采用自愿性原则
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	指	系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CE 认证	指	系一种强制性认证，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若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ISO9001 认证系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目前，在中国的“GB/T19001-2008”标准等同采用“ISO9001”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GLLO Intelligent kitchen & Sanitary W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印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9号B座一、二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制造业（1711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0）”。

主营业务：智能卫浴红外感应器产品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电话：0591-83650227

传真：0591-87931725

电子邮箱：gllo@gllo.com.cn

互联网网址：www.gllo.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晨熙

组织机构代码：66507217-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8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洁利来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利来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印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黄婧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黄印章、黄婧在任职期间每年不得转让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外，黄印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于2015年4月9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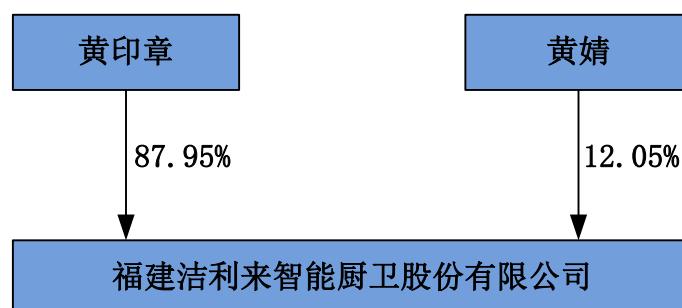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黃印章，认定理由如下：

(1) 黃印章在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之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黃印章持有洁利来股份 773.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95%，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黃印章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力。

(3) 黃印章自公司成立起即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角色，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黃印章，男，生于 1962 年 12 月，中国国籍，现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87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市工人业余大学电子技术专业，2011 年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工商管理博士课程高级研修班”结业，2013 年获得美国管理技术大学授予的工商管理（DBA）博士学位。先后兼任福州市泉州商会第一届副会长、福州市泉州商会执行会长、福建省公安厅第三、四届特邀监督员、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政协特邀委员、福州市工商局监督员等社会职务。

黃印章于 1980 年 9 月起至 1997 年 8 月在福州人造板厂担任电气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兼任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福建省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兼任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兼任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股)	出资比例(%)
1	黄印章	净资产	7,739,600	87.95
2	黄婧	净资产	1,060,400	12.05
合计			8,8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黄印章，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婧，女，生于 198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印章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仅两名股东，黄印章和黄婧系父女关系。

(六)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洁利来有限设立

洁利来股份的前身洁利来有限是由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 万港元，由洁利来香港认缴全部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5.86%，其余部份在二年内缴交。

2007 年 8 月 2 日，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榕晋外经（2007）字第 279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洁利来香港设立外资企业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洁利来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7）00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21 日，洁利来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400001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福州市鼓山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9 号 B 座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印章，注册资本为 58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感应设备、电子卫生洁具、红外线感应设备（设计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7 年 8 月 20 日。

洁利来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洁利来香港	货币	580.00	0.00	100.00
	合计		580.00	0.00	100.00

2、洁利来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0 月 15 日，洁利来香港以现汇方式全额缴纳了首期出资款 150.0946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信审字（2007）G0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洁利来香港以外汇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9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之 25.88%，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4日，洁利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洁利来香港	货币	580.00	150.0946	100.00
	合计		580.00	150.0946	100.00

3、洁利来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3月20日，洁利来香港以现汇方式全额缴纳了第二期出资款150万港元。

2008年3月28日，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信审字（2008）C06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洁利来香港以外汇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之25.86%，均为货币出资。洁利来香港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946万港元，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946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51.74%。

2008年5月29日，洁利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洁利来香港	货币	580.00	300.0946	100.00
	合计		580.00	300.0946	100.00

4、洁利来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月19日，洁利来香港以现汇方式全额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2010年1月26日，福建嘉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华(2010)验字第10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洁利来香港以外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279.9054万港元。洁利来香港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80万港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月27日，洁利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洁利来香港	货币	580.00	580.00	100.00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根据洁利来有限设立时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榕晋外经（2007）字第279号）及彼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洁利来香港最后一期注册资本到位的时间为2010年1月19日，已逾越了前述两年内缴付出资的期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情形或将导致洁利来有限获发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被主管机关撤销，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

公司说明，前述逾期出资主要系由于洁利来香港于彼时因短期流动性资金紧张而无法按照原定的出资计划缴纳出资，而公司对《外资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理解不深，对办理延期出资手续缺乏了解所致。

虽存在上述情况，鉴于：（1）洁利来香港已于2010年1月19日前足额缴付洁利来有限的注册资本，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已经终了，其不良影响业已消除；（2）洁利来有限自设立至今均通过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联合年检，公司未曾受到或知悉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拟就）公司股东的逾期出资行为要求股东限期缴纳，或者对股东及/或公司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3）根据公司说明，洁利来香港未按期出资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并未因其股东未妥善履行出资义务受到不良影响；（4）公司已获得其彼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批准设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历史沿革过程中虽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瑕疵，但该行为已为股东及时补正，其结果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商务主管部门业已对公司合法存续的法律地位予以确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洁利来有限企业类型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第四次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作出《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洁利来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份以人民币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印章，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0月28日，洁利来香港与黄印章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洁利来香港将其持有的洁利来有限100%的股份以人民币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印章。

2011年11月17日，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榕晋外经(2011)字第089号”《关于同意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就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如下批复：“一、同意你公司股东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4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黄印章先生。二、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承继。”

2011年11月28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收缴了公司原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月30日，福建嘉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华(2012)验字第1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港元580万，实收资本为港元580万；由洁利来香港出资港元58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100%，按各期到资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计算，累计折合人民币527.711786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6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福州市晋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榕晋外经(2011)字第089号”文件批准同意，洁利来香港将其持有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黄印章先生，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580万港元变更为人民币527.711786万元。

2012年2月13日，洁利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变更为：350100400001958）。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1	黄印章	货币	527.711786	527.711786	100.00
	合计		527.711786	527.711786	100.00

根据适用于彼时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以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洁利来有限系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的外商独资企业，截至其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 2012 年，经营期不满十年，公司处于经营初期，尚未实现盈利，故洁利来有限未曾因其外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相关税收减免政策。鉴此，公司本次变更不存在依据前述规定因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情况业已获得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之确证。

6、洁利来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五次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2 月 22 日，洁利来有限股东作出《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吸收黄婧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27.71178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527.71178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新股东黄婧缴纳。

2012 年 2 月 28 日，福建嘉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华(2012)验字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黄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2.28821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 日，洁利来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黄印章	货币	527.711786	527.711786	87.95
2	黄婧	货币	72.288214	72.288214	12.05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第D-0303号”《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审计报告》，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净资产为8,912,364.27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榕联评字（2014）第389号”《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企业改制所涉及公司股东权益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10,112,685.57元。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912,364.27元中的880万元折为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余额112,364.27元列为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80万元，并按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10月1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8,912,364.27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8,8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8,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912,364.27元折为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投资者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股)	实缴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黄印章	净资产	7,739,600	7,739,600	87.95
2	黄婧	净资产	1,060,400	1,060,400	12.05
合计			8,800,000	8,800,000	100.0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10040000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即在2014年4月对其持有60%股权的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处置前洁利来装饰的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85270
法定代表人	张翠燕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3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15号1#楼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环境及景观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公共建筑及家居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造价咨询及施工监理；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以上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	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元，持股60%； 龚崇勇：出资120万元，持股20%； 冷益民：出资60万元，持股10%； 吴文生：出资60万元，持股10%。
组织结构	董事：黄印章（董事长）、张翠燕、吴文生、龚崇勇、张扬娇 监事：冷益民 总经理：张翠燕

2、处置的原因及程序

洁利来装饰主要从事家庭装修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与此同时，因洁利来装饰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市场探索阶段，前期的开办费用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为突出主业，避免洁利来装饰的长期亏损状态对公司财务指标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考虑将洁利来装饰予以剥离或将更有利于各自业务的发展，遂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洁利来装饰 60% 的股份以对应的出资额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印章。

2014 年 4 月 3 日及 2014 年 4 月 4 日洁利来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洁利来有限将其持有的洁利来装饰 6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60 万人民币）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印章；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环境及景观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公共建筑及家居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造价咨询及施工监理；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以上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2014 年 4 月 3 日，洁利来有限与黄印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洁利来有限将其持有的洁利来装饰 60% 的股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印章。

洁利来装饰于 2014 年 4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获颁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洁利来有限完成对于洁利来装饰的股权处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洁利来装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85270
法定代表人	张翠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42 年 7 月 3 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115 号 1#楼
经营范围	室内外环境及景观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公共建筑及家居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造价咨询及施工监理；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以上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	黄印章：出资 420 万元，持股 70%； 张翠燕：出资 120 万元，持股 20%； 冷益民：出资 60 万元，持股 10%。

组织结构	董事：黄印章（董事长）、张翠燕、吴文生、龚崇勇、张扬娇 监事：冷益民 总经理：张翠燕
------	--

（八）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利来股份未拥有子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即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注册号	350121100048730
负责人	陈芳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工业区（闽侯县永丰工艺精品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卫浴、卫生洁具、浴室柜、厨柜、厨房电器、净水器、电子感应设备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黄印章，男，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婧，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傅晨熙，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经济法律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任业务经理；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福建省人民政府文电处《福建政报》发行部任业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在深圳泛亚美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驻榕办事处任主任；2000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在佰源集团（泉州）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建方禄润财务咨询公司任高级

顾问；2014年10月起出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0月。

4、林海鹏，男，董事、副总经理，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福建省电子工业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8年8月在福建省电视机厂担任生产调度职务；1998年9月至2007年7月在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0月。

5、王仁，男，董事、副总经理，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福州市二技校电子技术专业，1997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7月，在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0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胡立铭，男，监事会主席，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在福州慧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职务；2008年6月起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7年10月。

2、刘墨聪，男，职工代表监事，196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福州十八中，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87年2月在省建筑设计院任业务经理；1987年3月至1992年5月在台湾饭店任采购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在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10月。

3、孙淑端，女，监事，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福州第二轻工学校，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今在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2017年10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印章，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林海鹏，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仁，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4、傅晨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5、曾星明，女，财务总监，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闽东技校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福鼎茶叶公司主办会计；1993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广州顺裕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州钱龙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8年2月任福州鼎洲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安诺纸业(福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出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7年10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66.70	2,533.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9.44	74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9.44	619.18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6%	66.43%
流动比率（倍）	1.92	1.16
速动比率（倍）	0.53	0.4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4.55	1,225.02
净利润（万元）	405.86	-33.2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26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98	-4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39	7.46
毛利率（%）	40.93	43.20
净资产收益率（%）	50.68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63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7	8.50
存货周转率（次）	0.92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28	-16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8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1、资产总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1,966.7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33.81 万元减少了 567.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司于 2014 年偿还了 2013 年末短期借款 600 万元，而 2014 年末未发生借款事项。

2、营业收入：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45,533.29 元，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7,995,376.30 元，增幅为 65.2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4 年度小便斗感应冲水器、全自动感应水龙头等主要产品继续保持增长，智能马桶、干手机、智能按摩淋浴器等新产品也实现快速增长，丰富公司产品线，尤其是主要定位于智能家居厨卫洁具领域的智能马桶、智能按摩淋浴器等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完善公司智能卫浴的业务布局。

3、净利润：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058,582.54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4,391,073.54 元，增长幅度为 1,320.66%，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公司在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同时，2014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毛利额有较大幅度提升，而期间费用控制良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降低，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营业利润实现增长；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947,410.35 元，扣除此事项的影响，2014 年营业利润缩减至 2,002,264.22 元。2014 年 2 月收到“智能高速干身机”项目专项补助 42 万元，对当年利润总额也

有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50.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21.63%**，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系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2014 度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智能高速干身机”项目专项补助 420,000.00 元，以及 2014 年 4 月转让子公司洁利来装饰股权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1,947,410.35 元所致。

5、应收周转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0 次、15.97 次，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营业收入实现 65.27% 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以致 2014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51.36%。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4,978.06 元、5,332,768.65 元。其中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及运用效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组负责人：何书奇

项目组成员：许虓、何伟林、潘建忠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六一北路 251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许明

联系电话：0591-38131666

传真：0591-38293888

经办律师：滕风武、邱哲儒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

-1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会计师：郑淑琳、龚征

(四)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联系电话：0591-83311148

传真：0591-83311148

经办评估师：刘群、刘景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010-50939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红外智能卫浴感应器产品以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卫浴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家庭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等各类房屋建筑场所中。其中，公司部分智能卫浴产品还出口墨西哥、越南、菲律宾、印度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立足中高端智能卫浴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其业务触角延伸至中高端家庭住宅中橱柜类产品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业务。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卫浴、卫生洁具、浴室柜、厨柜、厨房电器、净水器、电子感应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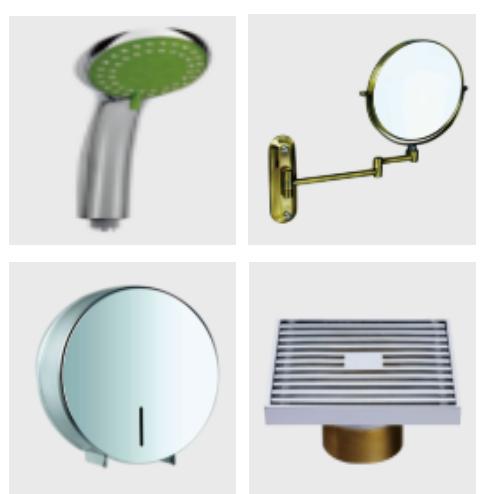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三种产品的销售：（1）红外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2）普通卫浴产品；（3）橱柜、浴室柜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样图	产品特点
红外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		人体信息识别探测装置、智能水路控制部件、CPU 智能化、水电技术融为一体 的智能卫浴产品

成套智能卫浴产品	   	<p>感应效果好，自动化能力强，且能根据客户要求自主调整出水、压力等</p>	
普通卫浴产品	 	<p>座便器: 高效喷射虹吸式冲水，冲水能力强，使排污更彻底；选用双档节水功能按键，威迪亚节能水件，配套PP缓降便盖，安全静音；</p> <p>小便斗特点:选用一体成型高洁白抗菌自洁釉体制作，污物难以粘附</p>	

橱柜、浴室柜产品		<p>柜体选用全橡木材料制作，耐腐，且密度高，质地坚硬，橡木表面应用五层漆面工艺；台面选用高洁白抗菌自洁釉制成，污物难以粘附</p>
其他卫浴五金产品		

公司现生产、销售的各类卫浴产品系现代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于公共卫生领域以及个人家庭装修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公司自设立伊始便从事红外智能感应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为 C39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子识别设备制造业(17111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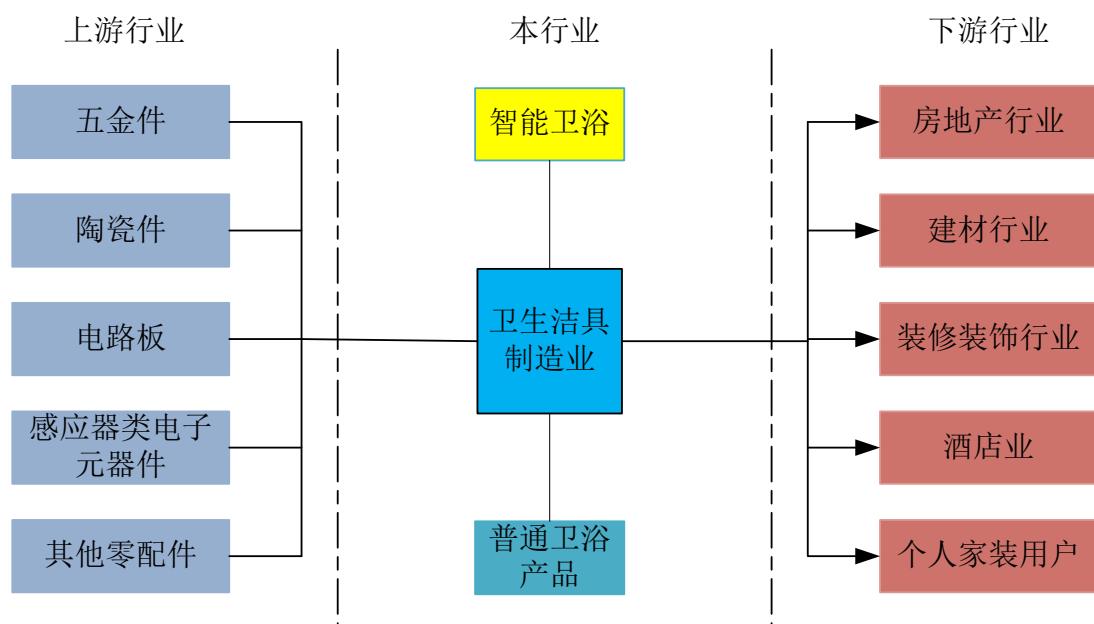
设备制造（3990）”。

红外智能感应器系一种基于红外线感应技术的自动控制产品，以传感器捕捉人体红外光谱的变化，通过集成线路内的微电脑处理后的信号发送给脉冲电磁阀，自动控制出水、关水。红外智能感应器系智能卫浴产品中的重要零部件，是区分智能卫浴产品与普通卫浴产品的关键零部件。

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红外智能感应器为核心部件，公司生产的红外感应卫浴产品主要用于人们改善家居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按照其功能和用途，属于卫生洁具制造行业中的重要细分行业，智能卫浴行业。另外，智能卫浴产品属于住宅节水型卫生器具领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1）产业链关系

智能卫浴行业系卫生洁具制造业中重要的细分领域，就目前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而言，产业链上游包括了五金零配件、陶瓷零配件等标准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裕。下游应用客户主要涵盖了房地产开发、建筑业，酒店业及个人家装用户等。本行业产业链关系图如图【1】所示：



图【1】卫生洁具制造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①产业链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卫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件、陶瓷件及感应器制作所用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标准零部件，市场供

应充足，且供应商可选范围较大。

②产业链下游对行业的影响：

智能卫浴的发展期初，其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中高档酒店、写字楼、百货商店等定位相对高端、奢侈的场所。随着“家居智能卫浴”概念的兴起，人们渐渐感受到智能卫浴产品赋予人们生活中的舒适和便利。虽智能卫浴在我国起步较晚，但随着国民生活对节能环保意识及高科技产品的接受程度的提高，近年来，智能卫浴的产品覆盖面已逐渐辐射到大众公共卫生场所、办公、家装等多个领域。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智能卫浴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取决于产业链下游客户。鉴于智能卫浴产品下游客户众多，分布于房地产、建材、装饰装修工程及个人家装等各个领域，且下游行业对该类产品的需求是一个持续过程，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2、行业管理体制

卫生洁具制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机构系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规划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指导行业机构调整、行业体制的改革，起到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卫浴协会系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管理、监督全国卫浴行业，并提出针对性的发展规划、参与制定行业的行为准则及各类标准，并组织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

目前，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对卫浴行业的管理主要以宏观指导的形式进行，并无特殊产品经营的许可限制。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鉴于卫生洁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完全依赖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管理主要局限于宏观层面，并未针对本行业制定特殊法律法规。本行业可参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4 年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推进节水型卫浴产品，加强节水型卫生洁具的研制、推广及使用，从而促进生活用水的合理利用，主要涉及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12.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的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的用水表示管理，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011.01	国家工信部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发展轻量化卫生洁具产品
2011.01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案）	要求各级政府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2011.0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十二、建材 一次性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
2008.05	国家水利部	《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导则》	将节水器具的普及纳入各地、县级行政区生活用水目标、主要建设任务；推进节水产品认证与市场准入制度、生活节水重点工程等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编制内容
2007.04	国家发改委，国家水利部，国家建设部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五”规划》	在城市节水设施方面全面推广节水器具，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公共建筑要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禁止使用淘汰的用具，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随着智能卫浴产品在市场中的普及，消费者对智能卫浴产品的稳定性、耐用性、环保性、卫生性以及美观性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智能卫浴厂商必须具备一定的市场信息捕捉能力与及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保证在节水节能、压力控制、电子应用、红外感应等新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精湛的制作工艺以及切合市场的个性化设计能力不仅系智能卫浴厂商在未来竞争市场中必备的综合素质，更是能引导企业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力。在当前白热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单纯的模仿与拼装的产品将难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并逐渐从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2) 产品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在智能卫浴已经成为高质量、高品位、优质服务的象征，已成为吸引对消费者选择的关键因素之一。鉴于智能卫浴行业无特殊产品经营的许可限制，其准入门槛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消费者衡量产品质量、信誉及售后服务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对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同时，品牌知名度系企业在品牌建设、产品质量、产品设计以及营销服务等多方面长期积累的结果。

目前，国内智能卫浴行业已经形成了外资洁具品牌与本土洁具品牌两大集群。行业一线企业占据了国内卫生洁具产品的中高端市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面对市场已有知名品牌的冲击，行业新进入者若想突破现有格局，须经历一个较长阶段品牌导入期、市场磨合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优势。

(3) 资质认证壁垒

鉴于智能卫浴产品与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人体健康等因素密切相关，全球许多国家或地区对卫浴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品质认证标准，如中国的3C认证，欧盟的CE认证等。生产企业若想进入国际市场，取得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是首要条件。目前，国际性权威认证机构对智能卫浴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厂区环境保护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生产企业从提交认证申请到最终获得认证证书并实现批量生产需经历一个较长认证周期，且所涉及的认证费用较高。另外，消费者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意识的提高，未来类似的测试认证项目将会逐渐增加且要求更加严格，生产企业或需投入大量的资金、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来申请和维持相关认证。因此，确定目标市场的产品认证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全球水资源匮乏，公众节水意识增强

根据 2012 年公布的《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披露，地球表面超过 70% 的面积为海洋所覆盖，全球淡水资源十分有限，仅有不到 2.5% 的淡水资源能够供人类、动植物使用。中国气象局副局长矫梅燕在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上表示，中国是一个水资源十分匮乏的国家，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人多水少，且分布不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及用水环境污染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经过多年努力，全球各国通过制定节水责任机制、建立健全的节水法规体系、加大科技节水与节水器具的使用推广力度、提高节水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等措施，切实调动和提高全社会节水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中国为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等部门已明文要求普及节水性器具，强制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如今，节约用水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公德，这将继续推动节水型智能卫浴产品的需求与发展。

②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近十年以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拉动了 GDP 总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居民整体生活水平尤其是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大为提升，居民消费呈现结构性的升级趋势。在此过程中，人们对于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早已超越了传统的概念，开始追求突出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个性化概念的卫浴产品，中高档类智能卫浴产品已初步呈现取代传统卫浴产品成为国内消费市场的主流的趋势。

同时，我国城市化建设近十年以来持续推进，城市化率由 2005 年的 42.99%，提高到 2012 年的 53.70%。城市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以及城市人口比例的上升带动了住房、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住楼、商业中心等）、餐饮娱乐场所、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建设，为卫生洁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 终端消费市场趋势良好

虽经历了多次的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抑制房价过快增长而执行的多项宏观调控政策，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依旧维持了较好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 年间，在我国房

地产全年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较比上年增长 10.5%。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14 年间，我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住房 511 万套，新开工 740 万套。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为 3,600 万套，这已成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受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的不断增长、保障性住房建设速度的加快、城中村升级改造计划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卫浴行业的终端消费市场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2）不利因素

① 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与知名外资卫浴企业相比，本土中小卫浴厂商大都处于简单的模仿设计、拼装阶段，在新材料应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设计以及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创新意识较为薄弱，每年研发费用投入较少，自主研发能力尚待提高。行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设计投入不足，成为制约我国卫浴行业发展速度的主要障碍之一。

② 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企业众多，除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的企业及少部分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外，成规模的卫浴生产企业较少，且其主要市场核心产品依旧以传统卫浴产品为主，其他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缺少核心竞争力等特点，低价格竞争是大多卫浴厂商获取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粗放的生产及无序化的竞争对卫浴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二）市场规模

智能卫浴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主要是商品住宅、办公楼以及商业经营性用房等房地产开发、建筑行业，按照终端客户类别划分，智能卫浴市场还可细分为公共（办公楼及商业经营性用房）智能卫浴市场、个人家装智能卫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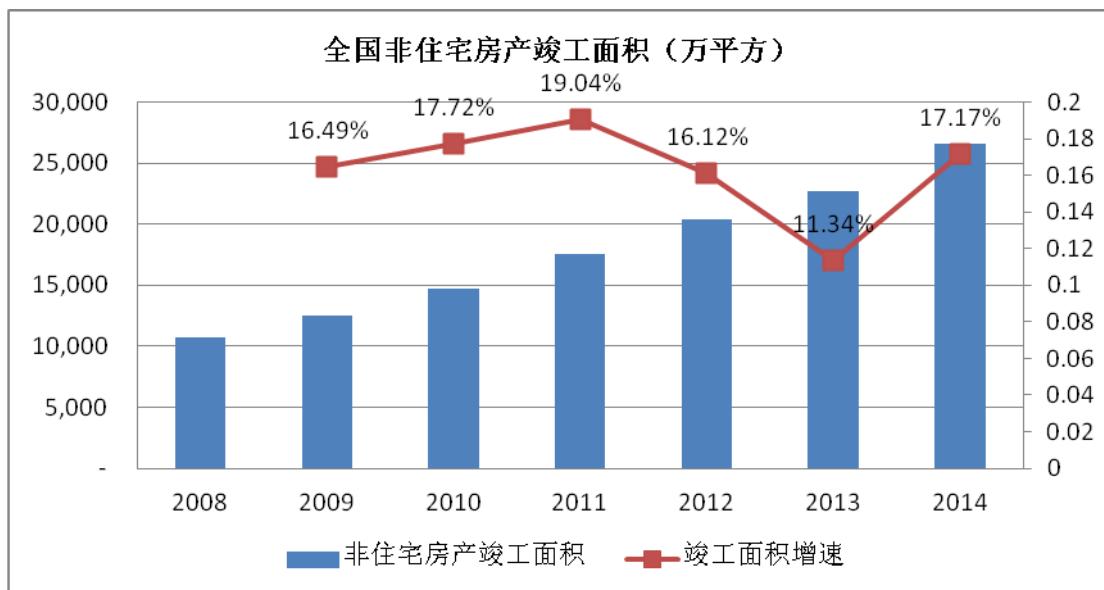
公共智能卫浴市场系智能卫浴行业最大的传统消费市场，智能卫浴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与房地产开发投资紧密相连。鉴于我国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在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房地产建筑、经济保障房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也保持了一个高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在我国地产全年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办公楼投资 5641 亿元，增长 2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346 亿元，增长 2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兴业证券整理

图【2】2005年至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规模

在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保持稳定增长的宏观背景下，2014年，我国非住宅房产竣工面积为26,591万平方米，较比上年增长17.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兴业证券整理

图【3】2008-2014年全国非住宅房产竣工情况

非住宅房产市场系公共智能卫浴产品最大消费市场，也是我国智能卫浴产品最早介入的市场之一。早在90年代市面上已经出现了自动龙头、带自动冲水功能的坐便器、小便斗等初代智能卫浴产品。随着人们对公共卫生要求的提高，智

能卫浴产品已经基本覆盖了 80%以上的公共卫浴市场。根据保守估算¹，平均每 200 平方米需要 3 卫浴产品（含五金龙头 1 套、小便斗 1 套以及坐便器 1 套），仅 2014 年公共卫浴市场新增需求量约为 400 万套；根据上述预测数据，综合考虑智能卫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014 年公共智能卫浴产品及配套红外智能感应器的新增需求量约为 320 万套，未来公共智能卫浴市场的需求增速将保持在年均 10%~15% 的水平。

就个人消费市场而言，智能卫浴产品在此细分市场中虽然还处于市场的认知期和导入期，但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使人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便利，与人们生活起居息息相关的家居的智能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在一些国际卫浴品牌的引领下，我国卫浴行业的竞争也将逐渐向高科技、高智能化领域转变。

同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了一个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8,844 元，较比上一年，增长 9.00%。经济增长赋予国民生活更高的可支配经济实力，通过购买高科技含量的智能化产品来改善个人、家庭生活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兴业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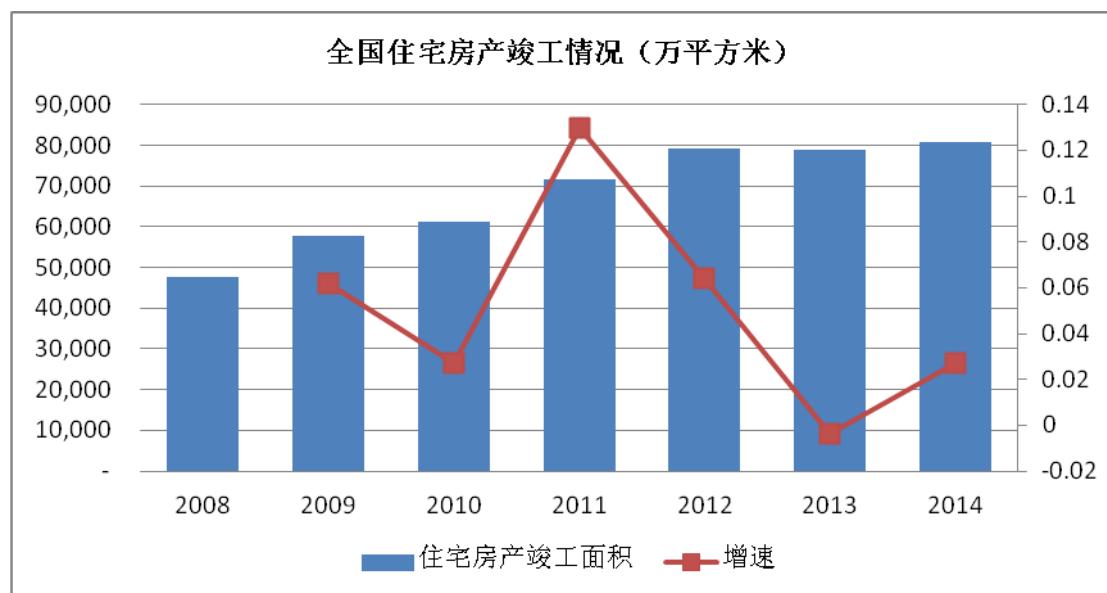
图【4】2000 年-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随着越来越多 80 后、90 后新生代消费者逐渐成家立业，“年轻化”的购买力已经开始成为市场中消费主力。较比“父母辈”的传统消费群体，新生代消费

¹ 本估算以公司参照行业调研结果及近年市场销售的经验总结为参考依据

主力对新鲜事物的接受能力更强，也更愿意尝试高科技、智能化产品所赋予的不同生活体验。随着这类新生代消费主力的成长，未来卫生洁具行业在个人家装智能卫浴领域，特别是在新房装修中对传统卫浴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步被智能卫浴产品所取代，并推动智能卫浴产品在整个卫生洁具市场中的市场占比的稳步提高，终将成为卫生洁具市场中主流产品。

经国家统计局公告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住宅房产竣工面积 80,868 万平方米，较比上年增长 2.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兴业证券整理

图【5】2008-2014 年全国住宅房产竣工情况

根据保守估算²，平均每 80 平方米需要 2 套卫浴产品（含五金龙头 1 套以及坐便器 1 套），仅 2014 年个人家装卫浴市场新增需求量约为 2,000 万套；鉴于智能卫浴产品在个人家装市场中还处于市场导入期，保守估计智能卫浴产品在个人家装卫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5%，上述预测数据，2014 年智能卫浴产品及配套红外智能感应器在个人家装市场的新增需求量约为 100 万套，未来个人智能卫浴市场的需求增速将维持在 5%~10% 之间。

综上所述，中国近年来一直坚持改革发展的路线，不断加快工业化、城镇化步伐，从中长期的角度出发，我国房地产建筑、经济保障房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一个稳步上升的趋势；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人们在生活中对高科技、智能化产品认知度的提高，智能卫浴行业，无

²本估算以公司参照行业调研结果及近年市场销售的经验总结为参考依据

论从公共智能卫浴领域还是个人家装智能卫浴领域，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智能卫生洁具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近年来，由于我国各地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为了控制投机性房地产的需求，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保证大众购房者对商品房的刚性需求，中央及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打击市场中房地产投机性需求。在近几轮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从 2008 年开始逐步放缓。未来，若在宏观调控的压力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进入持续放缓的疲软周期，智能卫生洁具行业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知名度系消费者选购智能卫浴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维护，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州市知名商标”以及“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殊荣。“洁利来”、“GLLO”品牌在国内智能卫浴市场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和美誉度。

由于市场中较多中小型卫生洁具制造企业在产品设计、品牌推广、技术研发及创新等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部分中小型卫生洁具制造企业设计研发的主要手段。尽管公司积极采用多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依旧存在无法及时获取所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直接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的技术成果在智能卫浴行业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外节能减排政策标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及市场监管部门对卫生洁具产品的节水性能及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在此压力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上必须紧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智能卫浴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或将失去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专业从事智能卫生洁具研发和生产工作，具有较好的专业技术积累以及工艺技术的沉淀。目前公司合计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5 项。公司红外感应技术、直流脉冲电磁技术等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还先后参与了三项国家行业标准：《非接触式给水器具》(CJ/T 194-2004)、《小便冲洗阀》(QB2948-2008)、《住宅整体卫浴间》(JG/T18-2011)以及一项国家标准《电子座便器》(GB/T 23131-2008)的起草和编制工作。公司的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被国内外客户广泛接受。

另外，公司还成功将自主研发的“小便感应冲水器控制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09SR034997）嵌入至红外感应器的电路控制面板芯片中。该技术突破使公司有能力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设定控制厨卫、洁具的感应过程、出水时间并控制出水量，在节能环保等方面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成为市场中为数不多具备个性化生产、设计能力的智能卫浴厂商。

（2）下游客户优势

公司从事智能卫生洁具制造业多年，目前已经积累了较多包括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福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百胜（餐饮）福建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大型公共智能卫浴类客户。做为指定的卫浴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特性、外观进行改进与定制。以福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为例，公司现生产的智能卫生洁具产品已完全覆盖福州德克士下属全部门店的卫生系统。另外，公司通过参与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福州软件园等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成功入围市政工程的公共卫生系统供应体系，为公司未来公共智能卫浴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资金的瓶颈问题是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最大经营劣势。对于公司这类高新技术企业而言，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平台建设、服务支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大额的资金铺垫。目前，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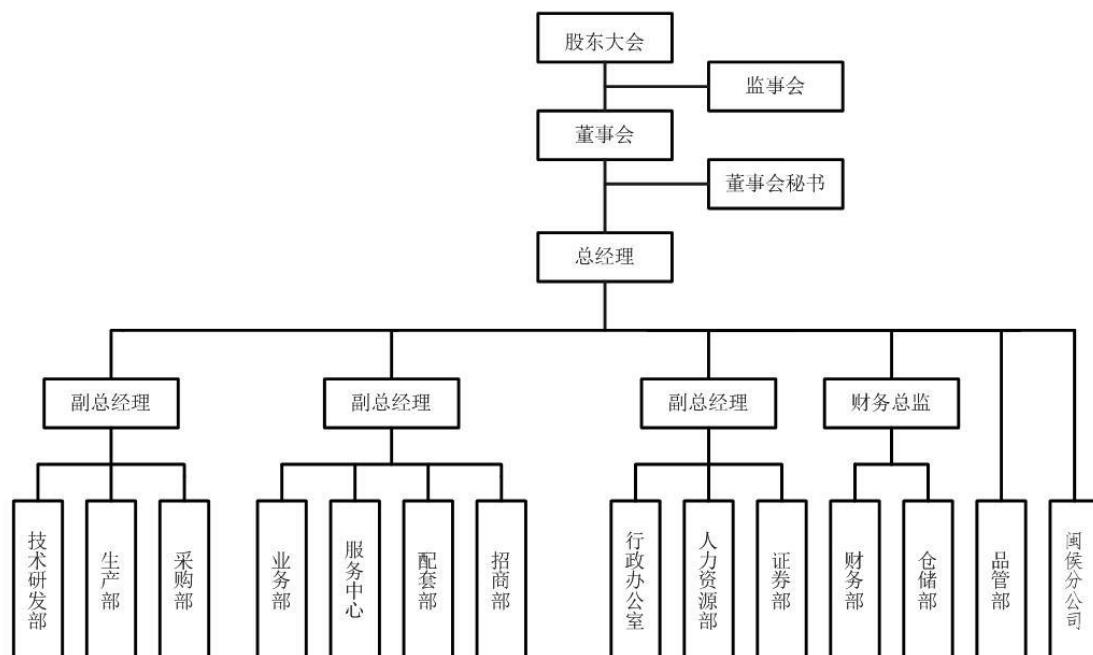
业务正处于飞速扩展阶段，需要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来支撑产品产能、产量的扩增、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开发等。公司当前使用的主要融资渠道系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等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极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技术的升级，抑制了公司发展速度。

（2）产品种类有待进一步充实、产能受限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小便斗、智能坐便器、智能感应五金件以及各类橱柜，其他产品，包括智能厨卫产品、智能公共卫浴产品还处于研发中试，尚未到达规模化量产阶段，较比其他成规模卫生洁具制造企业而言，产品品类尚存在有待进一步充实的空间。同时，受制于机器设备、人员、场地等因素，公司产能严重不足，无法接受大量订单，严重阻碍了公司发展。

三、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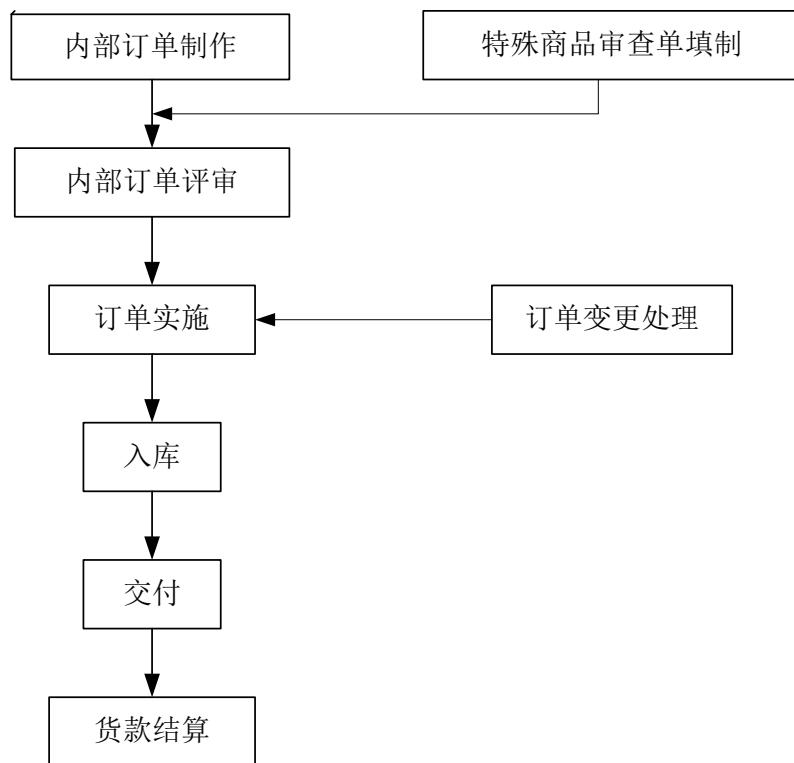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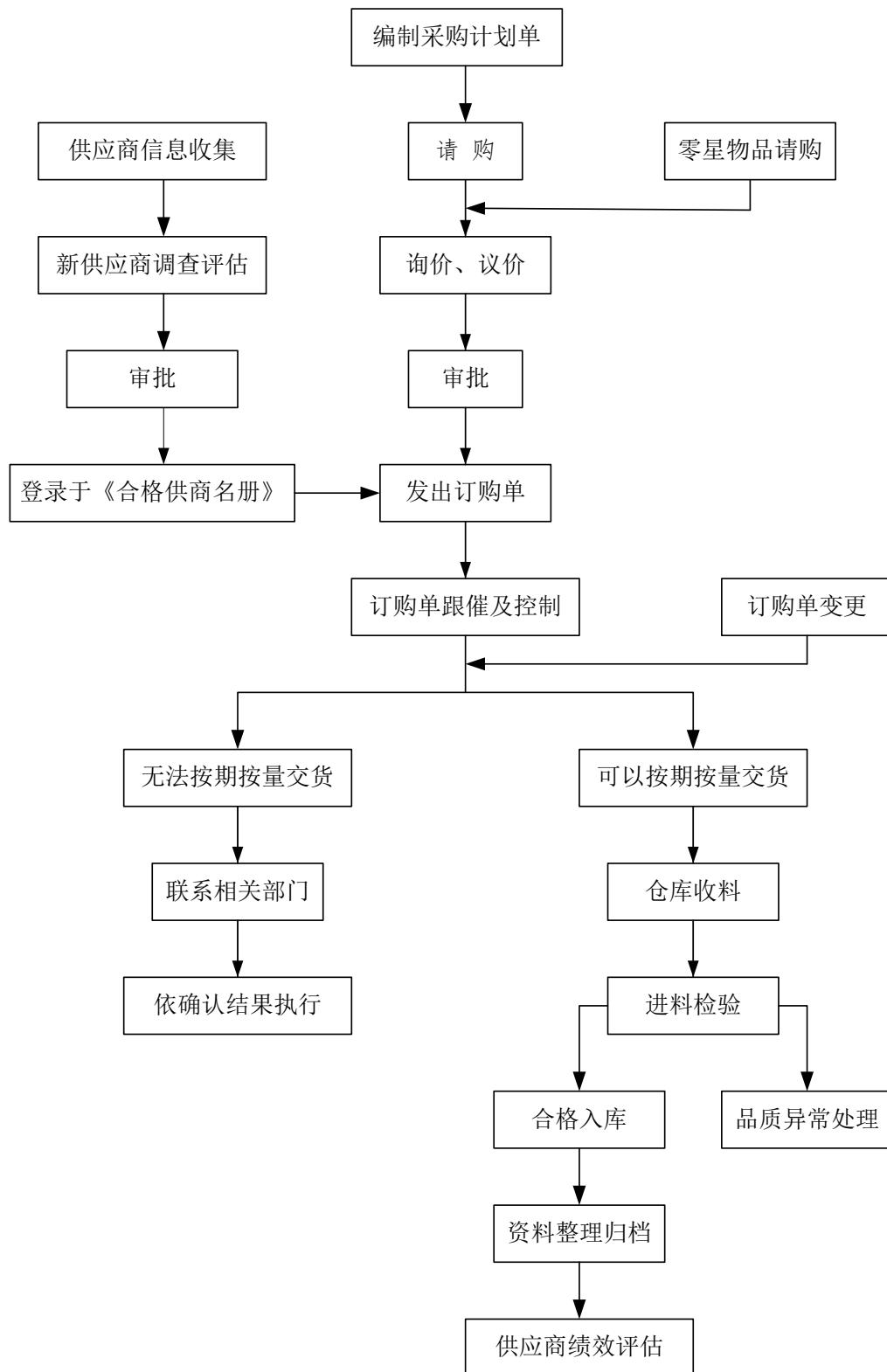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采购与销售流程

(1) 销售订单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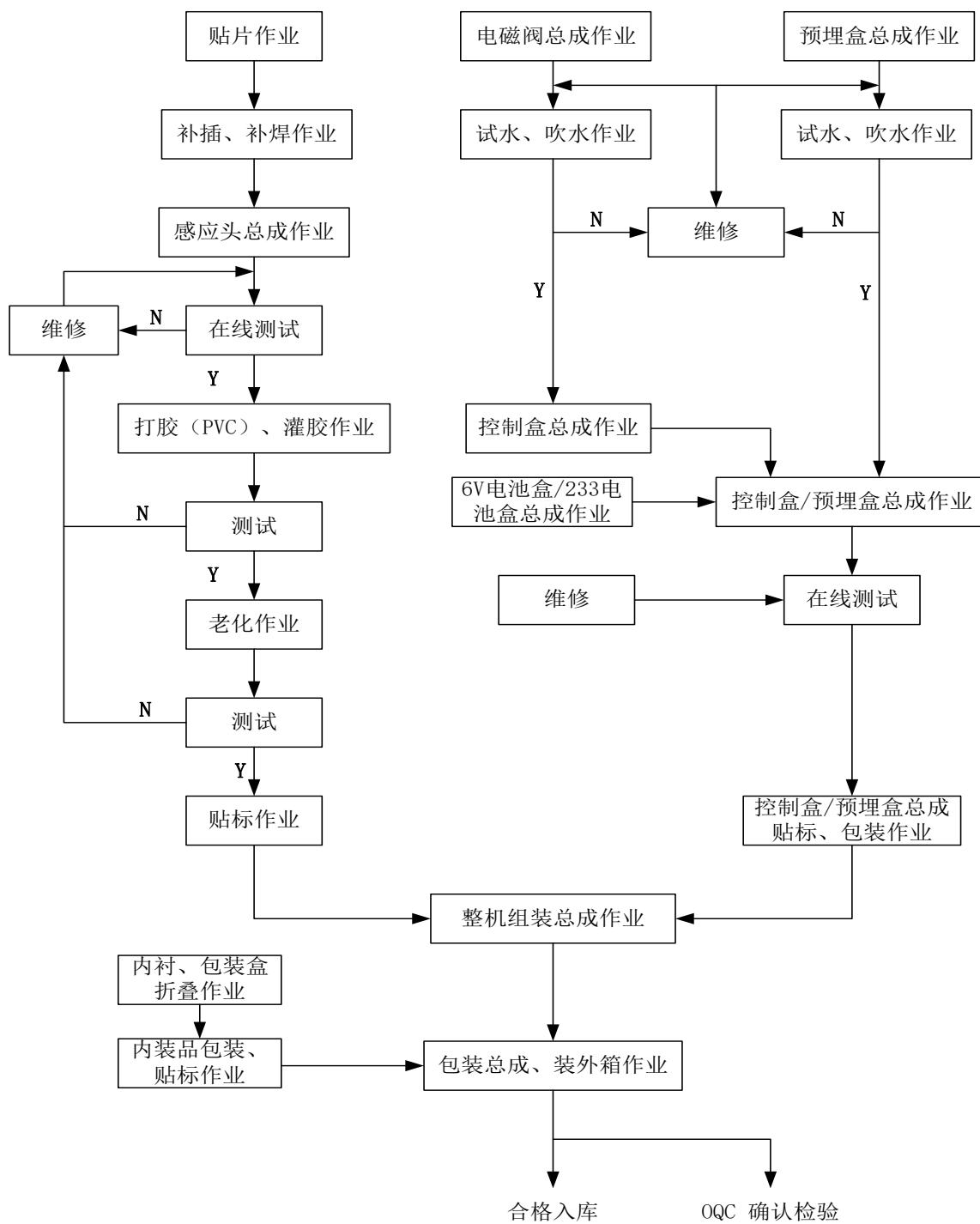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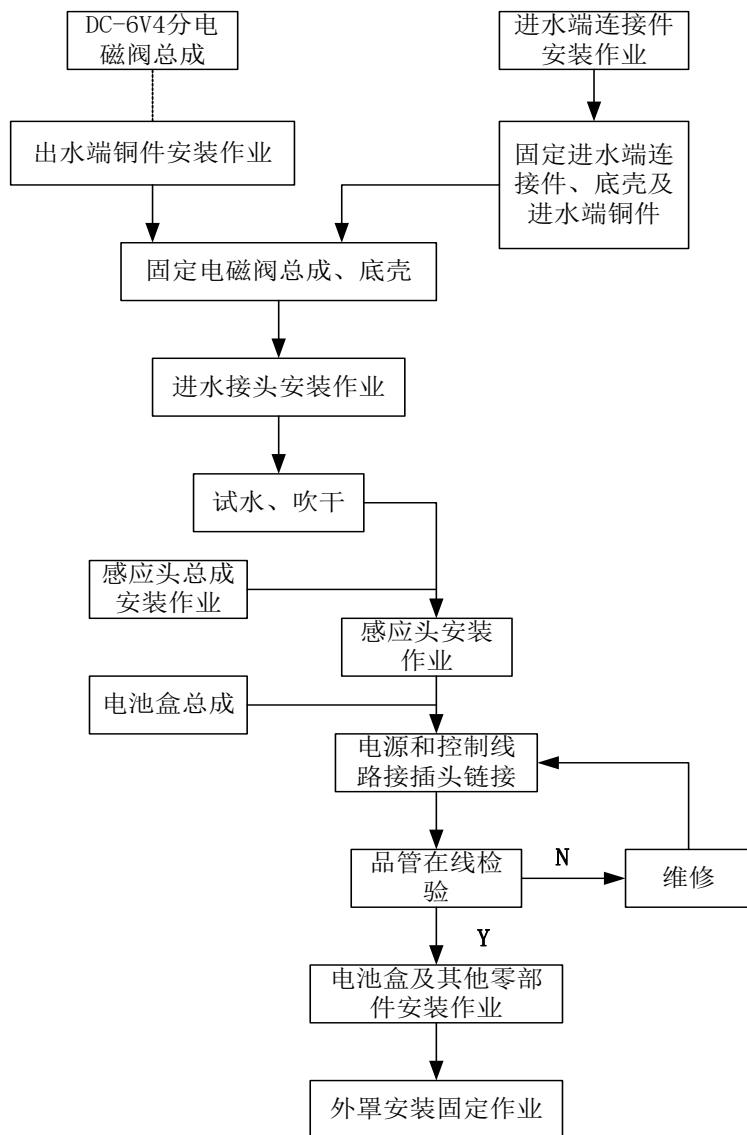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

(1) 智能卫浴产品（小便斗、坐便器、龙头等）的生产流程



(2) 电磁阀³的生产流程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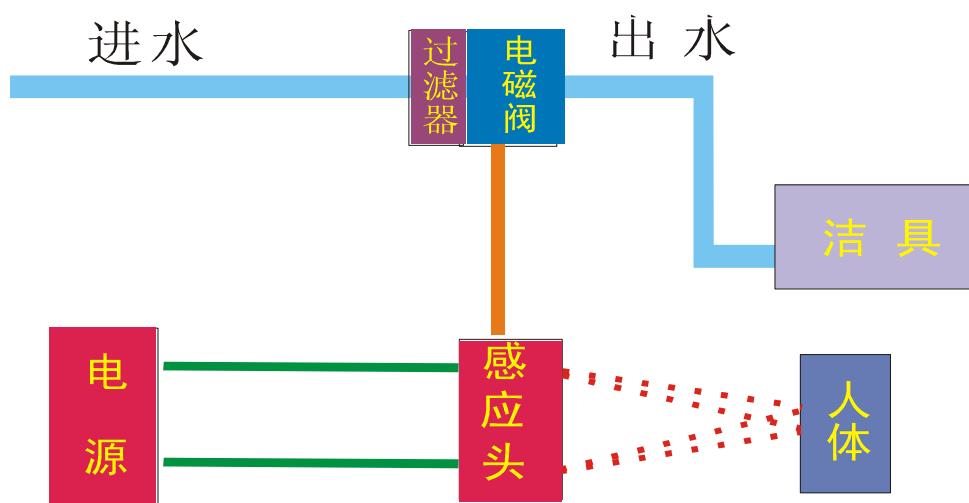
红外智能感应器系当下所有智能卫浴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卫浴产品所采用的红外智能感应器主要由电源、电路控制部分（红外感应头）、水路控制部份（电磁阀）三大部件组成。其中，电源是提供机器正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电路控制部分系感应冲水器的心脏部位，感应头上的红外线发射及接收装置（即感应窗），主要起到识别是否有人在使用，识别后经电子控制芯片的判断，传输控制信号给电磁阀控制其开关；电磁阀主要起到开、关水作用。

³ 电磁阀为智能感应器的核心零部件设备

红外感应头、智能电子控制软件及电磁阀系公司核心技术的集成，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1、红外感应技术

红外线的光谱系介于微波和可见光之间的一个较广的波段范围，它也是一种电磁波，对人体无害。红外线具有光的直线传播、反射、折射等特点，同时亦对烟雾、水流等有一定的透射能力。公司现有智能卫浴产品主要采用主动式红外感应，即：通过感应盒中的红外线发射装置和接收装置，红外光源经被感应物体反射后被接收装置接收后，经电子控制芯片来控制电磁阀的开关。其感应工作原理如图【6】所示：



图【6】红外感应器工作原理图

公司主要智能卫浴产品所采用的“双束设定距离的感应器及感应方法”，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且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CN201010523639.X）。该技术采用逆向思维，不需要对发射和接收的红外信号进行大量的分析和处理，主要解决传统红外感应产品因被测物体颜色和表面粗糙度而影响感应距离的问题，大大提高感应产品对被测物体动作捕捉的准确率。该项技术的运用能较大幅降低产品成本、性能可靠性高、抗干扰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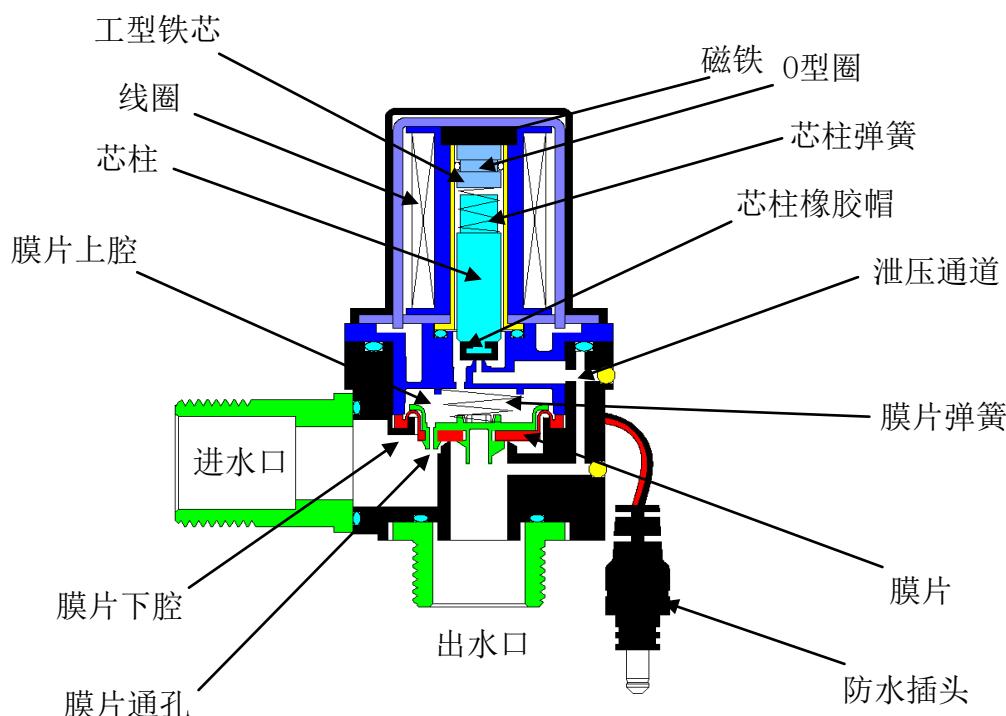
2、感应冲水器控制技术

公司在感应器电路控制领域的另一核心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感应器冲水控制软件技术。经过在智能卫浴感应器设备生产研发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将自主开发的“小便感应冲水器控制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编号：2009SR034997）嵌入至红外感应器的电路控制器芯片中。该技术突破使公司现生产的智能卫浴产品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设定控制洁具的感应过程、出水时

间及出水量控制。使公司有能力在节能环保等方面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成为市场中具备个性化生产、设计能力的智能卫浴厂商。

3、直流脉冲电磁阀技术

脉冲式电磁阀主要由：线圈、磁铁、芯柱弹簧、芯柱、电磁阀底座、膜片、膜片弹簧等零部件组成。电磁阀工作过程通过三个腔进行，即芯柱的工作腔、膜片的上腔和膜片下腔。芯柱的上下运动控制膜片打开与关闭，膜片的打开与关闭来控制开水和关水。



图【7】直流脉冲电磁阀结构图

在冲水过程中：当感应器的电子控制部件给电磁阀线圈一个正脉冲时，线圈产生向上的磁场力（吸引力），使芯柱向上运动，在磁铁的吸引力作用下，芯柱被吸在工型铁芯上，此时膜片上腔的压力通过泄压通道将压力泄放到出水口，在此过程中，因膜片下腔压力大于上腔压力，使膜片向上开启，电磁阀开启冲水。

在关水过程中：当感应器的电子控制部件给电磁阀线圈一个负脉冲时，线圈产生向下的磁场力，使芯柱脱离磁铁的吸力向下运动，因芯柱弹簧的向下作用力，使芯柱橡胶帽顶在上盖气孔上。此时膜片上腔与电磁阀出水口的通道关闭，使膜片上腔压力逐渐与膜片下腔进水口管道压力保持相等，由于进水压力大于出水压力，使膜片向下运动并压在底座排水口上，电磁阀停止冲水，关水过程完成。

直流脉冲电磁阀技术系公司自设立以来就致力于研发、设计的主要技术之一。较比市场中惯用的交流脉冲电磁阀技术，公司采用的直流脉冲电磁阀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20177884.4），具有体积小、供电可靠性及稳定性强、反应灵敏及寿命长等特点，适用需高频率开关冲水的公共卫生场所。

（二）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商标

①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GLLO·5S	9730723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吹干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水龙头；浴室装置；坐便器；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	GLLO·5S	9730794	第 37 类：安装门窗；建筑；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2012 年 9 月 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3	GLLO 洁利来	1349421	第 11 类：盥洗室用手干燥器；照明器械及装置；水冲洗装置；卫生器械及设备；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消毒设备；蒸煮装置及设备；感应水龙头；便器感应冲洗装置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4	GLLO	1513909	第 9 类: 成套无线电话; 扩音器; 光学品; 光电开关(电器); 自动旋转栅门; 铁路交通安全设施; 声音警报器; 电池充电器; 电动开门器; 电源材料(电线, 电缆)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5	GLLO	3238289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 水龙头; 卫生器械和设备; 坐便器; 卫生间用手干燥器; 冲水装置; 小便池(卫生设施); 消毒设备; 水净化装置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6	GLLO	8471156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 冷却设备和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吹干设备和装置; 水龙头; 卫生器械和设备; 坐便器; 冲水装置;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2011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GLLO	10382058	第 20 类: 餐具柜; 有抽屉的橱家具; 美容台(家具); 盥洗台(家具); 金属台; 镜子(玻璃镜); 家具非金属部件; 非金属门装置	201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8	GLLO	8471056	第 9 类: 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电子信号发射器; 自动广告机; 测量装置; 测距设备; 感应器(电); 探测器; 传感器; 集成电路	2014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9		10382303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	2013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11688961	第 42 类：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赵信（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设计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4 年 4 月 7 日 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商标权人的更名事宜向商标局提请申请并获商标局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更名程序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商标权人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项注册商标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前述注册号为“9730794”、“10382303”、及“11688961”等三项商标虽为公司拥有，但在报告期内均由洁利来装饰实际使用。其原因在于：在报告期初，洁利来装饰曾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并主要经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业务。因以公司名义注册申请的前述三项商标与洁利来装饰之业务内容有较强的相关性，为支持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遂将上述三项商标无偿提供洁利来装饰使用，但双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

为进一步划分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将其所持洁利来装饰 60% 的股权进行处置，洁利来装饰自彼时起已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为配套该重组计划及保障商标权应用领域的专属性，公司业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与洁利来装饰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将上述三项注册商标转让予洁利来装饰。2014 年 12 月 2 日，商标局已就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正式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

述三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此外，为明确商标权人变更期间所涉商标专用权的行使状态，2014年9月4日，公司与洁利来装饰另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将上述三项注册商标授权原控股子公司洁利来装饰独占并无偿使用。

因前述正在办理权利转让的三项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公司表示，其对上述注册商标的处置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②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程
1		11689022	第37类：建筑咨询；建筑；室内装潢；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家具制造（修理）	2012年11月2日	2015年1月13日初审公告

(2) 专利权

① 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2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红外双束定距离的感应器及其感应方法	ZL201010523639.X	发明专利	2012.05.16	20年
2	一种全自动电脑马桶	ZL200810071269.3	发明专利	2010.10.20	20年
3	智能消毒感应水龙头	ZL201320754289.7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年
4	双控流量电磁阀	ZL201320751615.9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年
5	一种新型的给皂机	ZL201320751555.0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年
6	一种新型水嘴感应水龙头	ZL201320751544.2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年
7	双路感应小便斗冲水器	ZL201320751530.0	实用新型	2014.07.16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8	吸顶感应龙头	ZL201320751527.9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 年
9	一种新型的防污器	ZL201320751506.7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 年
10	一种智能洗手台	ZL201320751504.8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 年
11	一种干身机空气过滤装置	ZL201220194438.4	实用新型	2012.12.19	10 年
12	一种干身机快速加热装置	ZL201220194330.5	实用新型	2012.12.19	10 年
13	一种干身机开关门机构	ZL201220192440.8	实用新型	2012.12.19	10 年
14	一种干身机高速送风装置	ZL201220192332.0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 年
15	一种带机械按钮的冲洗阀	ZL201220178759.5	实用新型	2012.12.19	10 年
16	一种电容式小便斗感应装置	ZL201220178757.6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 年
17	一种新型的智能干身机	ZL201220177930.0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 年
18	一种新型的电磁阀	ZL201220177884.4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 年
19	一种用于自动感应冲水器的感应装置	ZL201220177575.7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 年
20	一种新型的调温感应水龙头	ZL201220177540.3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 年
21	洁具感应器面板（笑脸形 A）	ZL201130133520.7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 年
22	洁具感应器面板（笑脸形 B）	ZL201130133519.4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 年
23	感应水龙头（天鹅形）	ZL201130112686.0	外观设计	2011.09.14	10 年
24	感应水龙头（麒麟形）	ZL201130112685.6	外观设计	2011.10.26	10 年
25	感应水龙头（神灯形）	ZL201130112682.2	外观设计	2011.09.14	10 年

公司现拥有的上述专利大多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专利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公司现拥有的上述第 2 项专利权“一种全自动电脑马桶”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印章受让所得。

上述专利系黄印章于公司成立后所研发的一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所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系其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形成的技术方法，属于职务发明。由于相关专利知识的局限性以及对于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缺乏认识，黄印章就上述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时误以个人作为发明人的名义申请，并通

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获授权公告并签发了发明专利证书，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登记为黄印章。

因该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较强的关联性，在其获得专利权登记后实质上一直都由公司使用。公司在使用上述专利期间，黄印章均未向其收取过费用。2012 年 11 月 20 日，为明确在现有专利权属状态下公司能够无障碍运用该项专利，黄印章与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上述专利无偿授权予公司使用。该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2015 年 3 月 18 日，黄印章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上述发明专利的无偿转让予公司。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委托福建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关专利权变更材料。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 2015041700377190），确认发明专利“一种全自动电脑马桶”的专利权所有人由“黄印章”变更为“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程序已完成，公司为该专利的所有权人。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21-25 项专利权因未缴纳年费，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暂处于“未缴年费权利终止，等恢复”状态。上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出具的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日期
1	洁具感应器面板（笑脸形 A）	ZL201130133520.7	外观设计	2015.01.29
2	洁具感应器面板（笑脸形 B）	ZL201130133519.4	外观设计	2015.01.29
3	感应水龙头（天鹅形）	ZL201130112686.0	外观设计	2015.01.16
4	感应水龙头（麒麟形）	ZL201130112685.6	外观设计	2015.01.16
5	感应水龙头（神灯形）	ZL201130112682.2	外观设计	2015.01.1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缴费指南》第 5 条规定：“恢复权利请求费：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应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费用。该项费用的缴纳期限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其权利将不予恢复”。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拥有的上述 5 项专利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失效。

鉴于上述 5 项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公司设立初期获得，因公司所处智能卫浴行业领域具有产品技术革新、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因年代久远，该等外

观设计方案均已丧失竞争力，公司已多年未将其运用于所生产的各类产品中，亦不打算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出于对专利实际效用性及恢复专利的经济性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对上述 5 项专利持被动放弃态度，直至其丧失权利。

② 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存在 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静电烟灰缸	2013106034613	发明专利	2013.11.25	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
2	智能消毒感应水龙头	2013106062365	发明专利	2013.11.25	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
3	一种马桶自动冲水装置	201520056775.0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4	可通过 WIFI 遥控的全热新风换气机	201520057093.1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5	一种人手感应式冲水马桶	201520056345.9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6	一种电源线路断电时自动关水的感应洁具	201520056318.1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7	一种轻触式排水阀	201520057054.1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8	带 WIFI 功能的红外线感应冲水器	201520056558.1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9	一种感应冲水器用低耗脉冲电磁阀芯柱的顶面结构	201520057166.7	实用新型	2015.01.27	已受理

③ 授权使用的专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印章现另持有的“用于水管上的水磁化装置”、“一种即热式加热器”及“一种电脑马桶座便器冲水装置”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马桶坐垫”外观设计专利均系黄印章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形成专利成果，应由公司获享权利，但在专利权属证书上却将权利人错误登记为黄印章，该等 4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用于水管上的水磁化装置	ZL201020201474.X	实用新型	2011.02.09	10 年
2	一种即热式加热器	ZL200820102792.3	实用新型	2009.07.29	10 年
3	一种电脑马桶座便器冲水装置	ZL200820102791.9	实用新型	2009.04.29	10 年
4	马桶坐垫	ZL200930172371.8	外观设计	2010.05.19	10 年

虽存在上述情况，该等 4 项专利均曾由黄印章与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并由公司实际使用，黄印章亦未曾向公司索取任何专利使用费用。

因产品技术革新、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已多年未在其产品中使用上述专利，亦不打算继续使用该等专利。黄印章决定对上述 4 项专利持被动放弃态度，直至其丧失权利。2015 年 2 月，黄印章已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按照相关规定，黄印章所拥有的上述 4 项专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前全部失效。鉴此，公司及黄印章均认为，前述 4 项被错误作出权属登记的专利已无进行转让的必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拥有及使用的专利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拟放弃的专利均已未在公司任何产品上应用，对其权属的放弃行为将不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	版本号
1	小便斗感应冲水器控制软件	2009SR034997	66000-4900	2009.08.28	V1.0

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为有限公司阶段获得。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软件著作权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官方网站为 <http://www.gloo.com.cn/>，ICP 备案编号为闽 ICP 备 10208645 号，域名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9 月 16 日。

(三) 土地与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名下无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

产，其生产及办公的两处房产均系租赁使用，其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福州市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	福兴经济开发区后屿路9号B座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	3,288.00	55.24 ⁴	2015.3.1至2018.2.28
闽侯县永丰工艺精品有限公司	闽侯分公司	闽侯县永丰工业区永丰工艺精品有限公司内的1#框架结构厂房	1,800.00	15.12 ⁵	2012.03.01至2021.02.28

公司承租的上述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内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系由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未完成建筑报批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属于国有划拨地，其用地已获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规划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标准厂房），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必要证件，表明其用地及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

2015年3月26日，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福州市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位于福州市鼓山福兴投资区后屿路9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已合法拥有其土地使用权，其用地及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但基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物业权属清晰，非住宅、非违章建筑，按工业标准厂房规范施工，无建筑、消防安全问题。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为上述物业的权属单位及出租方，未因上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其未收到或知悉前述房产的拆迁（拆除）通知，公司可继续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此外，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不因前述承租未取得房产证之房产而受到经济损失，2015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印章出具承诺，若上述房产因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等原因导致搬迁，将由其负责落实新的房源并承担搬迁等全部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所承租之生产及办公用房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⁴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该处房产应付租金46,032元/月，年租金=46,032*12=552,384元

⁵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该处房产应付租金12,600元/月，年租金=12,600*12=151,200元

存在合法性瑕疵，但所涉房产并不存在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情况，房物产权人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获悉该房产于近期拆除的通知，因此公司在短期内搬迁的风险不大。此外，公司所在区域周边房源充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寻找房源的责任且负担厂房搬迁产生的全部费以弥补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情况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闽侯分公司现向闽侯永丰工艺精品有限公司承租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位于闽侯县永丰工业区内。该地块周边用地已被政府征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且闽侯分公司所承租的生产场所自身亦存在为政府收储的较大可能性，已不适于继续用以承载做更多的生产经营规划。

与此同时，考虑到闽侯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历史较短，其主要职能为应部分客户需求，为公司主营的智能卫浴感应器以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提供配套性橱柜产品的设计及供应服务。运营至今，在自行组织橱柜产品加工及销售的业务模式下，闽侯分公司成本支出较大，且收益微薄。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闽侯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全面暂停现有的生产活动，至公司寻找到合适生产场所前，闽侯分公司的橱柜、浴室柜产品生产业务暂按市场价委托独立第三方代工生产，由闽侯分公司销售。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福建蔡氏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氏家具”）签署了《GLLO 浴室柜委托定牌生产合同》，将公司闽侯分公司所生产的“GLLO”牌浴室柜、橱柜等相配套的木制品委托蔡氏家具代为生产，该合作自合同签署当日生效。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闽侯分公司仍处于停产过渡期，双方对于委托生产事宜的执行细节尚未确定，该合同未实际付诸履行。除上述与蔡氏家具签署的合作协议外，公司未与其他外协厂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委外加工合作。

公司闽侯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审计浴室柜、橱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5,057.42 元及 1,337,645.89 元，于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92%** 及 **10.92%**，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较小，在采取上述经营策略调整措施后，将不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GF201335000004	2013.09.05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福州市标准化协会	闽 AQBQGIII201400076	2014.12.31	2018.01

2、公司产品的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8779R0S/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8.28 至 2015.08.27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自动干手机)	20030107090853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9.04 至 2018.09.04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皮肤毛发护理器具)	20070107092390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2.21 至 2019.02.2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自动干手机)	20070107092507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8.28 至 2018.08.28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喷气式自动干手机)	20120107095376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4.26 至 2017.04.26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喷气式自动干手机)	20130107095967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2.05 至 2016.06.14
7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大便器冲洗阀)	CQC137040947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31 至 2016.05.31
8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大便冲洗阀)	CQC147041108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5.27 至 2017.05.27
9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大便器冲洗阀)	CQC137040947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31 至 2016.05.31

10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大便器冲洗阀)	CQC137040947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31 至 2016.05.31
11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非接触式水嘴)	CQC137040943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30 至 2016.05.30
12	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小便器冲洗阀)	CQC137040947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31 至 2016.05.31
13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自动干手机)	GZEM100800162401V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2010.09.06
14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干肤干发机)	GZEM100800162301V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Ltd.	2010.09.19

3、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福州海关	3501963883	2015.01.23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州市晋安区外经贸局	3500665072172	2014.12.10	-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福州市晋安区环保局	350111390128	2015.02.03	2020.02.02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模具	2,321,282.08	918,898.89	1,402,383.19	60.41
运输工具	1,587,175.77	1,360,247.07	226,928.70	14.30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363,902.67	1,193,299.20	170,603.47	12.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4,430.25	434,043.69	100,386.56	18.78
合计	5,806,790.77	3,906,488.85	1,900,301.92	32.73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不高，公司的经营时间较长，五金零配件、陶瓷件、电路板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自主生产组装电磁阀、感应头等关键部件，所需的相关设备较少，整体成新率较低，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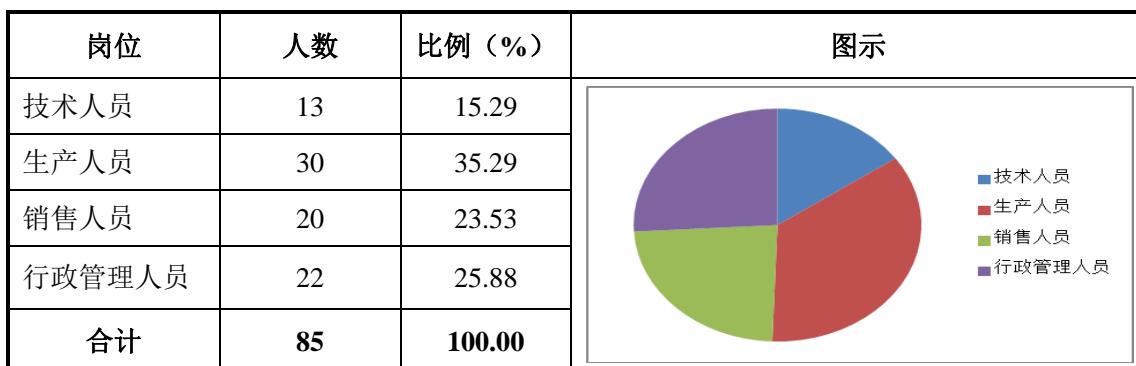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项目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牌号为闽 A3V011 机动车	2008.10.01	162,665.00	157,782.11	4,882.89
运输设备	牌号为闽 ADM380 机动车	2010.07.01	178,885.00	173,518.45	5,366.55
运输设备	牌号为闽 AFV867 机动车	2011.07.01	971,320.00	804,779.15	166,540.85
模具	电脑马桶模具	2008.10.01	516,000.00	500,520.00	15,480.00
模具	感应器模具	2008.10.01	150,000.00	145,500.00	4,500.00
电子设备	全自动贴片机	2009.07.01	93,504.30	90,699.17	2,805.13
模具	上盖模具	2014.05.01	143,589.73	16,249.52	127,340.21

(七) 公司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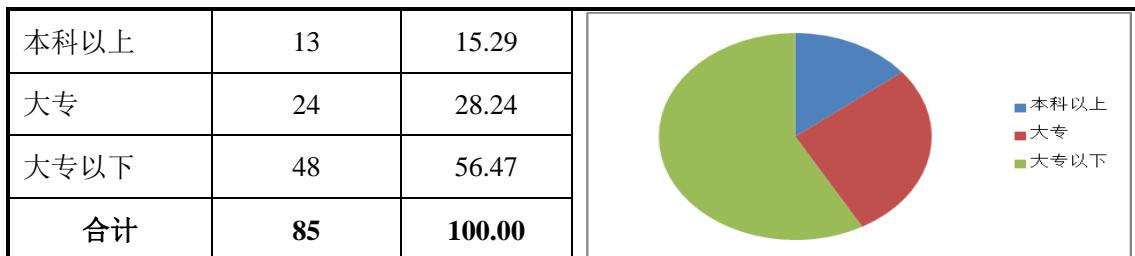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5 人，其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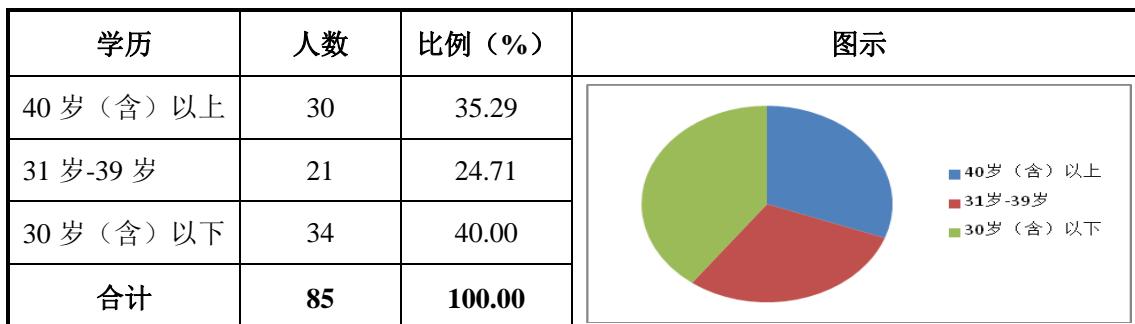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3、年龄结构



(八)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印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王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叶建娥，核心技术人员，女，出身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林祥武，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 198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0 年任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人；2011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骆景波，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 197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福建省海洋渔业总公司职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技术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印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773.96	87.95
王仁	董事、副总经理	-	-
叶建娥	技术研发部经理	-	-
林祥武	技术工程师	-	-
骆景波	技术工程师	-	-
合计		773.96	87.95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⁶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201,200.25	6.71
2013年度	654,662.47	6.3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收入	14,856,851.19	82.97	8,787,003.28	85.37
普通卫浴产品收入	1,244,022.61	6.95	167,906.86	1.63
浴室柜、橱柜收入	1,805,057.42	10.08	1,337,645.89	13.00
合计	17,905,931.22	100.00	10,292,556.03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7%、18.3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⁶ 研发费用占比以母公司销售收入口径计算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上海兴族贸易有限公司	2,727,008.55	13.47
	厦门市德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181,085.47	5.83
	阳泉市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4,700.85	4.22
	杭州市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	810,130.77	4.00
	深圳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	698,345.30	3.45
	合计	6,271,270.94	30.97
2013年度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578,340.60	4.72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471,183.08	3.85
	优达(中国)有限公司	448,313.25	3.66
	北京唐陶唐美陶瓷销售中心	433,333.33	3.54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310,830.60	2.54
	合计	2,242,000.86	18.3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卫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件、陶瓷件及感应器制作所用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标准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且供应商可选范围较大。为保证供货稳定，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3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4年度	开平市朝升卫浴有限公司	718,480.28	8.93
	玉环县勤奋阀门有限公司	699,684.82	8.70
	福州海特机电有限公司	620,191.28	7.71
	福州顺喜塑料有限公司	432,951.92	5.38
	福州恒展电子有限公司	337,182.41	4.19
	合计	2,808,490.71	34.92

2013年度	玉环县勤奋阀门有限公司	796,242.61	16.96
	开平市朝升卫浴有限公司	622,216.31	13.25
	福州炎炎龙塑料厂	286,272.73	6.10
	诸暨市明发阀门机械厂	222,788.62	4.74
	福州大通工贸公司	201,811.01	4.30
	合计	2,129,331.28	45.34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结算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优达（中国）有限公司	2010.03.26	感应器干手机等产品采购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杨嵩	2013.03.04	为福州软件园五期提供全自动感应水龙头等感应设备和洁具	248,490.00 元	履行完毕
3	福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	2013.03.12	供应干手机 GL-8202 等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福建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03	供应小便斗感应冲水器、脚踏阀、蹲便器、台上盆、拖把盆、陶瓷小便斗、虹吸式连体坐便器、立柱盆	61,457.00 元	履行完毕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10	大理石拖把池、带组合型柜子洗脸盆	535,035.20 元	正在履行
6	上海建材集团经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26	缔结合约供应商关系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	2014.12.8	GLLO 品牌设备的维修保养事宜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0	小便斗感应冲水器，便器感应冲水器	505,558.23 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采购产品	结算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开平市朝升卫浴有限公司	2013.01.02	不同型号龙头体产品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玉环县杰出福水暖厂	2013.01.08	各类原材料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福州燚龙塑料制品厂	2013.01.15	各类原材料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福州大通工贸公司	2013.01.27	各类型号漆包线产品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浙江省诸暨市华山机械部件厂	2013.02.05	各类原材料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福州恒展电子有限公司	2014.01.02	各类原材料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振晖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5	贴牌的产品	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400	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	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200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90	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30%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400	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	以定价日前1日工作日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	正在履行

(五)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已分别于2007年6月及2014年10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获得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

2015年1月，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查，确认公司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现持有福州市晋安环境保护局2015年2月3日签发的编号为：350111390128号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构成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焊接烟气、焊废气、灌胶过程产生的废气、员工生活污水、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业固废。公司已采取各项有效的环保措施，并聘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环保指标监测，经检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015年3月4日，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卫浴红外感应器产品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预防潜在安全隐患并实现安全运营的目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落实安全责任制，由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保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构建“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其具体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

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的管理制度》等。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福州市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闽)AQBWIII0018，获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的称号。

2015年3月24日，福州市晋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致力于红外智能卫浴感应器产品以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各类红外智能卫浴感应器产品以及成套智能卫浴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申请了多项领域内的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多个研发成果也已实现了成果转化，与福建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鹏洁具等房地产开发商、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市场中优质的卫浴厂商等行业类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加工+组装→销售”的商业模式获取利润。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在生产环节中，公司所生产的智能卫浴产品的零部件均通过外部采购取得，生产部的主要职能系对外购零部件进行加工、焊接及组装、调试；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业务部门、在主要省份设立驻地办事处或相应区域业务负责人直接营销，并以门店经销作为辅助销售渠道。在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传统销售模式基础上，公司还借助“淘宝”、“建行商城”及“京东”等电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双轨同步销售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精湛的产品、设计、制造能力，还为包括东鹏洁具、贝朗卫浴以及阿波罗卫浴等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提供代工生产服务。

智能卫浴行业竞争者众多，但尚无公众公司专注于智能卫浴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较比于知名卫浴品牌东陶集团及卫浴配件商海鸥卫浴和瑞尔特卫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

凭借前述优良的资质、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地**获得现金流和利润。

（一）生产模式

针对传统项目公共智能卫浴类客户以及 OEM 类客户，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既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与业务人员签订的销售订单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还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易存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

智能卫浴产品在个人消费者市场中现仍处于认知和普及的导入期，虽然个人消费者市场系智能卫浴产品未来的蓝海，但在导入期市场中仍存在市场需求不稳定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针对个人消费者市场，公司谨慎采用“以产定销”模式，根据往年个人消费市场的产量预估年度销量趋势，在保证传统公共智能卫浴类客户及 OEM 类客户订单及时交付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逐步涉入家装市场。

公司现执行的“以销定产”与“以产定销”并行的双轨式生产模式、策略，合理安排有效产能，合理满足了公司多元化市场需求。

（二）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研发由销售部门签发立项书，经公司相关部门评审后由总经理批准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均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部承担，生产部主要负责新研发产品的中试转化，大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优化等。同时，公司业务部负责与用户、市场接轨，及时向技术研发部反馈用户需求、市场技术趋势等，保证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与国际同类产品保持同步，产品质量、外观设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系智能卫浴厂商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亦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研究体系。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电子组、结构组、综合组等专业小组。其中电子组主要负责智能感应器的开发以及电路部分软硬件的设计；结构组负责产品结构部分的设计以及结构材料的选用；综合组则负责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各种夹具的设计。各专业小组各司其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三）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五金零配件、陶瓷零配件以及电路板等产品。在采购环节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结合原材料库存水平，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已与多家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货源充足。

在执行采购环节，生产部门依据计划安排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对采购申请进行复核审批，并汇同财务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运抵，并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采购部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相关检验合格单、入库单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账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直销模式

公司传统业务的主要下游客户以公共智能卫浴类、OEM 类客户为主。这类客户不仅对产品质量与服务要求较高，还对产品个性化设计有一定的需求。针对此类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本模式中，福建省内本地客户的主要业务由公司业务部负责开发、对接终端客户，针对省外客户，其业务主要由公司驻地办事处或相应区域业务负责人直接进行客户资源开发。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个性化产品售前与售后服务，不仅有利于推广公司品牌，更有效减少了对跨区域客户在服务上的沟通成本。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业务部或属地区域办事处、区域业务负责人承接客户发起的招标，中标后，反馈交易信息后，由公司统一与客户签署供销合同，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特殊需求进行产品的调整、设计，生产部根据技术研发部确定的方案安排生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供货。

2、经销商及电商模式

鉴于智能卫浴产品在个人消费者市场中现仍处于认知和普及的导入期，市场需求波动较大且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针对个人消费者市场采用经销模式，保证公司在满足公司传统业务需求的同时在个人消费市场中形成品牌知名度。经销商模式系对直销模式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与销售策略。

在经销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通过全国招商选定符合条件的加盟经销商；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会定期派人至经销网点巡查，组织经销商在技术、销售和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每年公司召开两次（年初和年末）全国经销商工作会议

议，进行经验交流、学习培训、绩效和业绩考核等。2013 年公司合作经销商有北京市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北京唐陶唐美陶瓷销售中心等 4 家，2014 年新增杭州市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深圳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等 6 家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专卖店经营，部分为非专卖店经营。

此外，公司还通过“淘宝”、“建行商城”以及“京东”等电商渠道进行产品推广。

在经销商及电商模式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需求时首先查核是否有库存，无库存时将与采购部和生产部评审供应时间即生成订货单，最后再经客户确认保证订单完成，满足客户需求。原则上，产品生产完成前，客户需将全额订货款支付公司财务才能发货。特殊产品订货，需先收取客户预付款方安排生产，待发货时收取全额货款。财务部确认收款后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销售流程结束。

七、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系一家致力于将电子智能科技应用于卫生领域，以创造节水、洁净、舒适生活空间为己任的研发、生产、销售型机构。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由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所搭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路线与现有业务路线紧密相连，相互依托。公司的使命是“为世界创造洁净便利的未来空间”，愿景“成为世界一流的卫浴企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将着重于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角度出发，公司未来市场开拓重点将在智能家居厨卫洁具和公共场所智能卫浴两个方向。

1、智能家居厨卫洁具领域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智能水电产品的设计、应用方面沉淀了丰厚的经验和基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和卫生意识增强，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也将越来越高，在厨房和卫生间方面往智能化方向发展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消费者在此领域投入的费用相应也会越来越大。在我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智能洁具市场已经初步形成，但由于传统意义上的电子行业和洁具行业的分离状态，融合了多种电子技术的智能洁具产品仍处于市场导入期。鉴于在智能卫浴领域业已具备的丰富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公司有志于在未来继续将电子感应技术嫁接于家

居洁具行业，在智能卫浴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智能厨卫市场的蓝海，在智能家居洁具领域做大、做深、做强。

2、公共智能卫浴领域

根据 2014 年中国旅游局报道的数据，由于中国的旅游公共厕所基本都是蹲便式，不符合国际游客的卫生习惯，以致我国旅游公共厕所的投诉率长期居高不下。2015 年 1 月 15 日，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在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说：“从今年开始，将用三年时间，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标准规范等手段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今后三年，全国或新建旅游厕所 33,500 座，改、扩建旅游厕所 25,000 座。”近年来，中国旅游业飞速发展，若中国旅游业想走向国际化，中国公共旅游厕所的现状亟待解决，借鉴国外旅游公共厕所管理经验，智能化是解决上述问题的主要方案，公司研发的公共智能坐便器也正是顺应这样一种趋势而产生。

公司正在研发设计的公共智能坐便器尚未寻见市场先例，乃至相较于国际国内的大品牌。该产品涉及更符合全球的卫生习惯，更具人性化特点，主要表现在其能够实现自动开盖、自动更换便器坐套、自动洗净、自动冲便、自动合盖等一体化过程。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研发的公共智能坐便器平均每次耗水仅 1 升，而普通的坐便器平均每次需耗水 4.5 升，这大大节约了水资源，也更契合环保理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除此之外，公共场所用智能洁具也是公司未来发展和推广的另一个重要方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进行。

公司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的，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股份公司“三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同时通过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补充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

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 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墨聪为职工代表监事。刘墨聪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

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5月7日，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榕晋国简罚[2013]70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公司2012年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逾期备案处以500元的罚款。针对该事项主管税务机关并对洁利来有限征收了滞纳金9,812.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公司说明：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主要系公司在申报2012年企业所得税时，在未提前到税务机关备案的情况下即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已于当日缴足了上述罚款，并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鉴于洁利来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所涉金额为500元，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情节严重标准，且洁利来股份事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纠正违规行为，其违法后果业已消除，未产生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之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挂牌条件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印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智能卫浴产品以及智能卫浴感应器产品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⁷，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以黄印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一种全自动电脑马桶”系黄印章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形成的技术方法，属于职务发明。由于对《专利法》等法律规定缺乏认识，黄印章以自己为发明人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由此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获颁了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自被授权起便一直实际运用于公司的相关产品中，黄印章从未向公司收取与该专利相关的使用费。二者亦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可无偿独占许可使用该专利。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2015 年 3 月 18 日，黄印章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上述发明专利的无偿转让于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2）专利权”部分。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85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

⁷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正在进行中，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均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业务部、服务中心、配套部、招商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仓储部、品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印章，本次纳入同业竞争关系核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洁利来装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洁利来装饰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环境及景

观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公共建筑及家居的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造价咨询及施工监理；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以上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其主营业务为装修设计与施工业务。报告期初，洁利来装饰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鉴于二者在管理层背景、业务性质、业务内容、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别，且洁利来装饰因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探索阶段，前期的开办费用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为突出主业，避免洁利来装饰的长期亏损状态对公司财务指标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将洁利来装饰予以剥离以明确二者于未来各自独立的业务发展方向。2014 年 4 月，公司已将其持有洁利来装饰 60% 的股份转让给黄印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洁利来装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因业务开展需要，在报告期内的 2014 年，洁利来装饰曾向公司采购浴室柜，采购金额为 362,300 元，于公司销售额占比 2.02%，整体影响较小且定价公允。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洁利来装饰未来预计还将继续向公司采购浴室柜等产品。公司表示在执行相关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并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严格进行交易监察，以确保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GLLO GROUP (HONG KONG)LIMITED)
注册号	0917412
商业登记号	34834722-0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8 日
股本	100 万港元
住所	UNIT 03F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商务性质	贸易
股权结构	发行股份 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黄印章持有 100 万股
组织结构	董事：黄印章； 公司秘书：成荣顾问有限公司(TOPFUL CONSULTANTS CO.,LIMITED)

洁利来香港与洁利来股份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且分别独立运行，二者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报告期内，虽然洁利来香港曾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但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部分。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洁利来香港与洁利来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GLLO DECORATION(HK) INTERNATIONAL CHAIN STOCK LIMITED)
注册号	1848183
商业登记号	60841816-0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股本	5,000 万港元
住所	UNIT 03F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商务性质	贸易，投资，装饰设计，连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股份 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黄印章持有 100 万股
组织结构	董事：黄印章； 公司秘书：成荣顾问有限公司(TOPFUL CONSULTANTS CO.,LIMITED)

洁利来连锁与洁利来股份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且分别独立运行，二者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上海殿骊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殿骊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报告期初黄印章及其胞弟黄文安曾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黄印章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黄文安担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水暖设备，五金配件，卫生洁具的销售，水暖设备的安装、维修。

黄印章虽为上海洁利来持股 50% 的股东并登记为执行董事及经理，但因上海洁利来地处上海，而黄印章大部分时间在公司（福建），上海洁利来的日常管理运作实际上均由其胞弟黄文安负责。黄印章对上海洁利来之经营并无干预，并未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运行。故上海洁利来从实质意义上并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洁利来有限成立之后，黄印章与黄文安曾考虑利用上海洁利来之地理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在上海及周边区域的销售。但在运行过程中，随着公司自建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加强，实际上上海洁利来的销售职能已逐渐被淡化，并转为主要从事建材、机械设备等非卫浴类商品的贸易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洁利来仍存在采购与交易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方交易”部分），但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二者之间并未发生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乃至同业竞争。

虽然如此，鉴于上海洁利来登载之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且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仍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二者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为明确上海洁利来的实际控制权关系，以及清理上海洁利来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黄印章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上海洁利来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文安，辞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为避免名称歧义以及进一步明确上海洁利来的业务内容，上海洁利来进行了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变更后的上海洁利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殿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432671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安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实收资本	51 万元
经营期限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真南路 5008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医疗器械（除三类）、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水暖设备、五金配件、卫生洁具的销售，水暖设备的安装、维修。
股权结构	黄文安：出资 51 万元，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黄文安 监事：张翠燕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洁利来之业务内容，避免其发生侵害公司利益之行

为，上海洁利来之实际控制人黄文安已出具承诺：其在未来将尽可能的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将继续秉持公正公允的准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并实行年度总量控制；此外，其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4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印章控制的企业洁利来香港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公司与洁利来香港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洁利来香港	61,240.00	0.00	61,240.00	0.00
合计	61,240.00	0.00	61,240.00	0.00

(2) 2013 年，公司与洁利来香港的资金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洁利来香港	61,240.00	0.00	0.00	61,240.00
合计	61,240.00	0.00	0.00	61,240.00

公司与洁利来香港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洁利来香港的临时借款，以满足其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因借款金额小，公司与洁利来香港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此外，鉴于借款行为发生时，有限公司仅有黄印章及黄婧两名关联股东，公司治理机制较简单且缺乏关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借款仅由总经理签批后便付诸执行。虽然如此，公司未因上述借款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其正常的业务开展的情况。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范，以确保未来公司资金的运用行为合法合规并符合内部程序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

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③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④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或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③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e.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方式。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f.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④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⑤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当地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⑦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运用、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4月9日，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4月9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黄印章	董事长、总经理	773.96	87.95	直接持股
黄婧	董事	106.04	12.05	直接持股
傅晨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仁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胡立铭	监事会主席	--	--	--
刘墨聪	职工代表监事	--	--	--
孙淑端	监事	--	--	--
曾星明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880.00	100.00	--

除董事黃印章、黃婧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黃印章和黃婧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并承诺其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印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黄印章	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

	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装饰设计，连锁经营
	福建省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7%	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建材、化工产品、消防器材、五金产品、交电的销售；物业管理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洁利来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印章担任。

2、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印章、黄婧、傅晨熙、林海鹏、王仁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印章为董事长，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洁利来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刘利生担任。

2、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立铭和孙淑端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墨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14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立铭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报告期内的 2013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洁利来有限总经理为黄印章，设有两名副总经理，分别由林海鹏、王仁担任。

2、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印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海鹏、王仁为副总经理、聘任曾星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傅晨熙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 D-0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8,701.25	2,794,7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9,643.59	1,705,693.16
预付款项	634,864.94	572,592.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995.00	2,523,984.92
存货	12,889,942.76	13,213,41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60,147.54	20,810,45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0,301.92	1,834,126.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281.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82	13,20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851.74	4,527,614.82
资产总计	19,666,999.28	25,338,07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611.41	2,048,399.88
预收款项	1,040,242.86	1,497,117.63
应付职工薪酬	136,230.18	174,578.63
应交税费	823,843.41	296,86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58,076.08	2,119,316.08
其他应付款	4,217,619.29	5,764,27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2,623.23	17,900,5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72,623.23	17,900,55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364.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632.27	404,24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9,379.51	-212,4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4,376.05	6,191,767.61
少数股东权益		1,245,75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4,376.05	7,437,51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66,999.28	25,338,071.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8,701.25	2,727,6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9,643.59	1,630,656.76
预付款项	634,864.94	566,516.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995.00	658,633.29
存货	12,889,942.76	13,145,977.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60,147.54	18,729,40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0,301.92	1,258,315.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82	13,20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851.74	4,871,522.32
资产总计	19,666,999.28	23,600,92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611.41	1,955,287.88
预收款项	1,040,242.86	591,456.49
应付职工薪酬	136,230.18	174,578.63
应交税费	823,843.41	288,249.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58,076.08	2,119,316.08
其他应付款	4,217,619.29	4,548,900.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2,623.23	15,677,78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72,623.23	15,677,78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364.2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632.27	404,245.51
未分配利润	1,329,379.51	1,518,89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4,376.05	7,923,13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66,999.28	23,600,927.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45,533.29	12,250,156.99
其中: 营业收入	20,245,533.29	12,250,15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43,269.07	12,538,715.09
其中: 营业成本	11,958,704.51	6,958,63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026.96	98,248.50
销售费用	1,028,629.35	502,687.62
管理费用	4,552,518.22	4,571,719.95
财务费用	578,767.35	385,363.31
资产减值损失	-44,377.32	22,055.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410.3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9,674.57	-288,558.10
加: 营业外收入	572,400.56	155,680.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430.31
减: 营业外支出	29,638.83	20,51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8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2,436.30	-153,395.26
减：所得税费用	433,853.76	179,09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8,582.54	-332,4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608.44	189,158.56
少数股东损益	-144,025.90	-521,649.5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58,582.54	-332,4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608.44	189,15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25.90	-521,649.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58,751.73	11,115,960.65
减：营业成本	11,958,704.51	6,173,01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94.55	93,144.62
销售费用	1,027,427.85	485,635.22
管理费用	3,910,913.12	2,950,136.37
财务费用	575,759.89	375,177.36
资产减值损失	-44,377.32	22,055.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2,329.13	1,016,797.87
加：营业外收入	572,400.40	154,43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430.31
减：营业外支出	29,638.83	2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8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5,090.70	1,150,728.64
减：所得税费用	433,853.76	179,09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236.94	971,632.9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1,236.94	971,632.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9,385.75	13,157,79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3,399.12	3,541,2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82,784.87	16,699,05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5,717.38	7,591,56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458.98	3,066,8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313.81	791,94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526.05	6,943,6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0,016.22	18,394,0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768.65	-1,694,97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9,986.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98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278.77	472,90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78.77	472,90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707.75	-472,90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000.00	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867.75	365,30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1,867.75	8,415,3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67.75	1,184,69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3.94	-11,57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932.59	-994,75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768.66	1,739,52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701.25	744,768.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2,606.47	11,662,04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542.19	3,019,7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4,148.66	14,681,79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5,717.38	6,972,53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639.26	2,841,82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970.07	758,27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0,919.44	3,919,0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4,246.15	14,491,6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902.51	190,13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278.77	166,13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78.77	766,1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721.23	-766,1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867.75	365,30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1,867.75	8,415,3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867.75	-415,30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3.94	-11,57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079.93	-1,002,8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21.32	1,680,49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701.25	677,621.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4,245.51		-212,477.90		1,245,752.33	7,437,5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04,245.51		-212,477.90		1,245,752.33	7,437,51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112,364.27			-251,613.24		1,541,857.41		-1,245,752.33	2,956,856.11		
(一)净利润							4,202,608.44		-144,025.90	4,058,58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1,726.43	-1,101,726.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1,726.43	-1,101,726.4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1,554.79		-251,55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554.79		-251,55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0,000.00	112,364.27			-503,168.03		-2,409,196.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3,168.03				-503,168.0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96,831.97	112,364.27					-2,409,196.2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112,364.27			152,632.27		1,329,379.51			10,394,376.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7,082.22					-304,473.17		167,401.89	6,170,0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7,082.22					-304,473.17		167,401.89	6,170,0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63.29					91,995.27		1,078,350.44	1,267,509.00	
(一)净利润												189,158.56		-521,649.56	-332,49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	1,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163.29					-97,16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63.29					-97,16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04,245.51					-212,477.90		1,245,752.33	7,437,519.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4,245.51		1,518,893.60	7,923,13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04,245.51		1,518,893.60	7,923,13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112,364.27			-251,613.24		-189,514.09	2,471,236.94
(一)净利润							2,471,236.94	2,471,236.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1,554.79		-251,55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554.79		-251,55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00,000.00	112,364.27			-503,168.03		-2,409,196.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3,168.03				-503,168.0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96,831.97	112,364.27					-2,409,196.2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112,364.27			152,632.27		1,329,379.51	10,394,376.0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7,082.22		644,423.99	6,951,50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7,082.22		644,423.99	6,951,50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82.22		874,469.61	971,632.90
（一）净利润							971,632.90	971,632.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163.29		-97,16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63.29		-97,16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04,245.51		1,518,893.60	7,923,139.1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2年7月4日，公司出资300万元设立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500万元的60.00%，2013年7月5日，公司对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增资6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600万元的60.00%，公司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自2012年7月将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环境及景观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公共建筑及家具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及施工监理；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	2013年度 2014年1-4月

根据公司与黄印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4月公司以36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60.00%股权转让给黄印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于2014年4月办妥工商变更事宜，故自2014年4月30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额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4年(含4年)	80	80
4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

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5	3.00	19.40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未规定的按 5 年）	平均年限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直销模式：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经销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开单发货，公司在收到验收单或类似验收合格通知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③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对外出口一般采用 FOB 贸易结算方式，在完成出口报关、货物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④网络销售模式：公司按客户网络订单将商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质量等无异议的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0.93%	43.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43%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26%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8%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7	8.50
存货周转率（次）	0.92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28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5%	70.65%
流动比率（倍）	1.92	1.16
速动比率（倍）	0.53	0.42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55 万元，较 2013 年度 1,225.02 万元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65.27%，增幅较大，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0%、40.93%，两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技术稳定性较高，产品成熟可靠，在工装市场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智能卫浴行业竞争者众多，但尚无公众公司专注于智能卫浴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知名卫浴品牌东陶集团及卫浴配件商海鸥卫浴和瑞尔特卫浴相关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毛 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
东陶集团	38.21%	—	拥有 TOTO 品牌，主要从事民用及商用卫生洁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包括坐便器、浴缸、面盆、五金零配件、瓷砖等
海鸥卫浴	22.90%	24.75%	水龙头零组件、排水器、温控阀及浴室配件等卫浴五金产品
瑞尔特卫浴	33.64%	—	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卫浴产品配件

注：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东陶集团以高端品牌为主，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由于其产品种类较多且销售区域遍布全球各地，各类产品区域的销售占比均会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来说，智能卫浴相关产品

的占比相对较少；海鸥卫浴以卫浴五金配件产品为主，且主要为其他企业制作 OEM 产品，故其毛利率相对较低；瑞尔特卫浴等少数几家冲水组件配件商在冲水组件行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行业内规模型制造企业拥有较为相近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卫浴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经过多年的实践经营，积累了智能卫浴感应器相关先进的核心技术，长期组装制造经验的积累使得公司产品的一次良品率逐步提高。公司已成为和成卫浴、东鹏洁具等知名卫浴品牌的红外智能感应器的制造服务商，公司产品在质量、技术和安全等方面均达到品牌商的严格标准，体现公司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组装工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50.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21.63%**，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智能高速干身机”项目专项补助 420,000.00 元，以及 2014 年 4 月转让子公司洁利来装饰股权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1,947,410.35 元，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事项，但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现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1 元、0.28 元**。公司 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3%、47.15%，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偿还了 2013 年末短期借款 600 万元，而 2014 年末未发生借款事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58,076.08 元、4,217,619.2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0%、45.48%，应付股利主要系应付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根据洁利来香港董事会决议，洁利来香港暂不收取该股利，留存公司供其运营发展使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黄印章往来款，总体而言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5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强了营运资金的管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动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0 次、15.97 次，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营业收入实现 65.27% 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以致 2014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51.3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0.92 次，存货周转速度有一定的提升。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一方面公司结合多年的市场供销经验，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易存产品作为安全库存，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或紧急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成立开始便从事智能卫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产品子系列较多，所需的配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同时公司需要留存一部分配件作为产品的维修材料，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存货加强了管理，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精简了部分产品子系列，对公司部分产品系列适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存货的周转，使存货结构更加合理。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4,978.06 元、5,332,768.6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8 元、0.61 元，其中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768.65	-1,694,978.06
净利润	4,058,582.54	-332,491.00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1,274,186.11	-1,362,487.06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892,261.44	1,049,68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000.00	756,000.00
财务费用	640,543.81	376,878.78
投资损失	-1,947,410.35	
存货的减少	256,034.93	-1,340,21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25,084.71	-2,477,216.4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362,487.06 元、1,274,186.11 元，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损失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其中，2013 年度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049,682.41 元、存货增加 1,340,216.13 元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中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1,727,671.58 元所致；2014 年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892,261.44 元、投资收益增加 1,947,410.35 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801,013.17 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41%、129.66%，达到了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901.39 元、1,651,707.75 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购置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等的支出；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系公司处置对子公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3,119,986.52 元以及购买模具等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流出 1,468,278.77 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696.86 元、-4,591,867.75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系公司 2014 年逐步清偿了 2013 年末 600 万元短期借款，2014 年末因现金流情况较好，未发生借款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905,931.22	88.44	10,292,556.03	84.02
其他业务收入	2,339,602.07	11.56	1,957,600.96	15.98
合计	20,245,533.29	100.00	12,250,156.9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收入、普通卫浴产品收入及浴室柜、橱柜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转让收入、维修收入以及设计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收入	14,856,851.19	82.97	8,787,003.28	85.37
普通卫浴收入	1,244,022.61	6.95	167,906.86	1.63
浴室柜、橱柜收入	1,805,057.42	10.08	1,337,645.89	13.00
合计	17,905,931.22	100.00	10,292,556.03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卫浴产品中红外智能感应器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由于公司专注于智能感应器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7%、82.97%，占比较高。公司智能卫浴相关产品在公共智能卫浴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已成为福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百胜（餐饮）福建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指定卫浴产品供应商，并通过参与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福州软件园等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成功入围市政工程卫生系统供应商。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浴室柜、橱柜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0%、10.08%，普通卫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6.95%，两类业务所占的比重较低。公司普通卫浴和浴室柜、橱柜等业务主要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实现同一客户的多重销售。部分客户基于对公司智能卫浴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认可，选择向公司购买非智能卫浴产品。公司在智能卫浴领

域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和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将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业务，也为公司开展其他业务提供拓展渠道。

(3)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4 年度				
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收入	14,856,851.19	8,544,009.14	6,312,842.05	42.49
普通卫浴收入	1,244,022.61	790,555.03	453,467.58	36.45
浴室柜、橱柜收入	1,805,057.42	1,182,020.48	623,036.94	34.52
合计	17,905,931.22	10,516,584.64	7,389,346.57	41.27
2013 年度				
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收入	8,787,003.28	4,854,990.54	3,932,012.74	44.75
普通卫浴收入	167,906.86	79,605.30	88,301.56	52.59
浴室柜、橱柜收入	1,337,645.89	1,002,212.95	335,432.94	25.08
合计	10,292,556.03	5,936,808.79	4,355,747.24	42.3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2%、41.27%，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0%以上，贡献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 85%以上，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

①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5%、42.49%，毛利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便斗感应冲水器	3,405,640.87	1,998,608.90	41.31%	2,229,745.15	1,338,307.07	39.98%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4,946,312.80	3,040,220.02	38.54%	3,883,764.79	2,206,099.26	43.20%
便器感应冲水器	1,614,875.76	943,412.11	41.58%	1,389,813.73	735,810.50	47.06%
干手机	1,921,662.02	1,088,426.93	43.36%	542,568.86	203,815.95	62.44%
智能马桶	1,133,012.53	429,901.29	62.06%	71,039.32	25,061.90	64.72%

智能按摩淋浴器	884,307.69	501,921.72	43.24%	--	--	--
其他	951,039.52	541,518.17	43.06%	670,071.43	345,895.86	48.38%
合计	14,856,851.19	8,544,009.14	42.49%	8,787,003.28	4,854,990.54	44.75%

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中，小便斗感应冲水器、全自动感应水龙头和便器感应冲水器是公司主要产品，2013 年度三类产品营业营业收入占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8%、44.20%、15.82%，合计占比达到 85.40%。2014 年干手机、智能马桶和智能按摩淋浴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干肤机、自动换套机等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根据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占成本的比例，并考虑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如公司的产品定价因素出现较大变化，例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将重新核算客户的销售指导价，并及时与经销商等协商调整。依托公司较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补助公司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对于 OEM 类客户，由于其更注重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等方面的指标，保证其最终产品的优质稳定，需要与类似公司这样的 OEM 服务供应商长期合作，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OEM 类客户会主动提高采购价格，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也保证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相对稳定。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小便斗感应冲水器毛利率由 2013 年度 39.98% 上升至 2014 年度 41.31%，全自动感应水龙头毛利率由 2013 年度 43.20% 下降至 2014 年度 38.54%，便器感应冲水器毛利率由 2013 年 47.06% 下降至 2014 年 41.58%，主要系各类产品子产品系列毛利率的波动和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通过售价的调整转嫁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等多方面的原因所致，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领域有丰富案例和生产经验积累，强大的研发和设计支持，优越项目实施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业务未来仍是公司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也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拓展渠道。

②普通卫浴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普通卫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59%、36.45%，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总体收入规模较小，单个项目或客户的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大，不存在异常现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普通卫浴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6.95%，所占比重较小，该类业务主要为满足同一客户对非智能卫浴产品的需求。

③浴室柜、橱柜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浴室柜、橱柜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8%、34.52%，毛利率波动较大，不同类型浴室柜、橱柜在材质、功能等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和毛利率也有所不同。针对同一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如客户对智能感应器需求的同时，同样需要定制浴室柜或橱柜，综合考虑项目的整体情况，制定各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会存在波动，但浴室柜、橱柜业务目前总体规模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贡献还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华东地区	11,816,313.92	65.99	5,366,212.61	52.14
中南地区	2,931,151.15	16.37	1,708,670.07	16.60
华北地区	1,940,640.42	10.84	1,940,643.36	18.85
国外地区	703,818.97	3.93	806,586.76	7.84
其他地区	514,006.76	2.87	470,443.23	4.57
合计	17,905,931.22	100.00	10,292,556.03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区域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华北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华东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4%、65.99%，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这与公司地域优势相关。公司立足福建市场，通过多年的运营，众多案例享誉福建市场，在业界积累良好的口碑，特别是在工程类客户中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在上海、浙江（杭州）等多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营销网络，一方面强化在华东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持续保证公司在优势区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广东、北京等重点区域作为突破，加大广告投入、扩展营销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在其他区域的销售业绩，完善公司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经销收入	3,402,305.50	19.00	40.43	1,630,607.32	15.84	47.43
其中：出口经销	706,599.92	3.95	48.40	806,586.78	7.84	51.87
国内经销	2,695,705.58	15.05	38.34	824,020.54	8.01	43.07
直销收入	14,503,625.72	81.00	41.46	8,661,948.71	84.16	41.36
其中：网上直销	75,911.39	0.42	35.65	7,094.02	0.07	39.85
国内直销	16,149,463.68	80.58	41.49	8,654,854.69	84.09	41.36
合计	17,905,931.22	100.00	41.27	10,292,556.03	100.00	42.32

直销模式系由公司总部业务部或在主要省份设立的驻地办事处或相应区域业务负责人进行市场开发、对接国内终端客户，而经销模式下的国内经销系由经销商负责开发、并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的出口经销系公司外贸部通过大型展会和网络平台与客户洽谈经销公司产品。

公司目前以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模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6%、81.00%，毛利率分别为 41.36%、41.46%，毛利率较为稳定，系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目前通过“淘宝”、“建行商城”以及“京东”等电商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整体规模较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4%、19.00%，毛利率分别为 47.43%、40.43%，经销收入占比小幅提升，但毛利率有所下降，系经销收入中出口经销和国内经销收入占比有所变化，出口经销的定价通常高于国内经销价格的 10%左右，2013 年出口经销与国内经销收入较为接近，但 2014 年国内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经销收入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国内经销较直销的毛利率略低，系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定位、竞争状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6) 卫浴相关产品收入按 OEM 产品和自主产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OEM 产品	1,600,416.46	9.94	29.59	1,460,305.83	16.31	13.54

自主产品	14,500,457.34	90.06	43.40	7,494,604.31	83.69	51.00
合计	16,100,873.80	100.00	42.02	8,954,910.14	100.00	44.90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专注于智能卫浴的生产及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生产、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在成套智能卫浴以及红外智能感应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基础，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受到同行业的青睐、认可。2010年，公司开始陆续接收OEM服务订单，为东鹏洁具、贝朗卫浴以及阿波罗卫浴等国内知名卫浴厂商提供OEM服务。公司开展OEM业务，不仅为公司增加了营业收入，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更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公司有能力根据各种厂家对各类各式智能卫浴产品的质量、外观等高标准要求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对自身产品质量的把控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2013年、2014年OEM产品收入分别为1,460,305.83元、1,600,416.46元，占卫浴相关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1%、9.94%，毛利率分别为13.54%、29.59%，两年OEM产品收入规模相当，但毛利率相差较大，系2013年公司为东鹏洁具提供OEM产品收入为782,013.68元，占当年OEM产品业务总收入的比重为53.55%，但整体毛利率仅为3.08%，导致当年OEM产品毛利率较低，系彼时公司为保持与东鹏洁具良好的合作关系，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当年与东鹏洁具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东鹏洁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主动提高采购价格，2014年公司与东鹏洁具OEM业务毛利率提高至9.43%。

公司2013年、2014年自主产品收入分别为7,494,604.31元、14,500,457.34元，毛利率分别为51.00%、43.40%，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和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成本波动情况灵活调整销售价格，且2014年公司精简了部分产品子系列，对此类产品以较为优惠的价格销售。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9,534,335.63	5,317,005.95
直接人工	499,537.77	296,662.34
制造费用	482,711.24	323,140.50

主营业务成本	10,516,584.64	5,936,808.79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9.56%、90.66%，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五金零配件、陶瓷件、电路板等原材料后，自主生产组装电磁阀、感应头等关键部件。由于普通部件均通过外部采购，而感应器等核心部件的生产组装需要的劳动力较少，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0%、4.75%。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0,245,533.29	65.27	12,250,156.99
营业成本	11,958,704.51	71.85	6,958,639.92
营业利润	3,949,674.57	1,468.76	-288,558.10
利润总额	4,492,436.30	3,028.67	-153,395.26
净利润	4,058,582.54	1,320.66	-332,491.00

营业收入分析：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245,533.29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了7,995,376.30元，增幅为65.27%，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智能感应器及成套智能卫浴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4年度小便斗感应冲水器、全自动感应水龙头等主要产品继续保持增长，智能马桶、干手机、智能按摩淋浴器等新产品也实现快速增长，丰富公司产品线，尤其是主要定位于智能家居厨卫洁具领域的智能马桶、智能按摩淋浴器等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完善公司智能卫浴的业务布局。

利润分析：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3,949,674.57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了4,238,232.67元，增幅为1,468.76%，2014年度净利润为4,058,582.54元，相比2013年增长了4,391,073.54元，增长幅度为1,320.6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公司在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同时，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毛利额有较大幅度提升，而期间费用控制良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降低，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营业利润实现增长；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确认投资收益1,947,410.35元，扣除此事项的影响，2014年营业利润缩减至2,002,264.22元。2014年2月收到“智能高

速干身机”项目专项补助 42 万元，对当年利润总额也有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完善以及个人消费市场对智能卫浴逐渐认知与接受，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加强。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45,533.29	65.27	12,250,156.99
销售费用（元）	1,028,629.35	104.63	502,687.62
管理费用（元）	4,552,518.22	-0.42	4,571,719.95
财务费用（元）	578,767.35	50.19	385,363.31
期间费用（元）	6,159,914.92	12.82	5,459,77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08	--	4.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49	--	37.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6	--	3.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43	--	44.5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5,459,770.88元、6,159,914.92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700,144.04元，主要系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和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长。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57%、30.4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的增长为65.27%，而同期期间费用总额仅增长了12.82%，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展览费及运输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502,687.62 元、1,028,629.3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0%、5.08%。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525,941.73 元，其中展览费和广告费从 2013 年度 132,508.30 元增长至 2014 年度 579,087.20 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通过展会、广告等营销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同时公司未来将逐步涉入家装市场，需要在个人消费市场树立品牌提高知名度，营销费用的增长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一致。

管理费用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员薪酬及福利、折旧费和租赁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571,719.95 元、4,552,518.2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32%、22.82%，比重呈下降趋势，系公司 2014 年费

用控制良好，而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5.27%。公司为保持领先的专业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54,662.47 元、1,201,200.25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32%、26.39%，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34,780.21	20.53	1,009,665.90	22.09
保险费	23,351.90	0.51	--	--
折旧费	490,751.51	10.78	630,001.97	13.78%
无形资产摊销	2,926.68	0.06	7,496.67	0.16
业务招待费	39,210.07	0.86	28,818.09	0.63
差旅费	100,721.28	2.21	27,522.80	0.60
办公费	108,924.97	2.39	134,456.14	2.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6,641.51	6.96	--	--
研究与开发费	1,201,200.25	26.39	654,662.47	14.32
租赁费	588,566.40	12.93	789,182.30	1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252,000.00	5.54	756,000.00	16.54
水电费	82,262.56	1.81	76,529.07	1.67
车辆费用	131,814.33	2.90	151,256.07	3.31
其他	279,366.55	6.14	306,128.47	6.70
合计	4,552,518.22	100.00	4,571,719.9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租赁费、折旧费和职工薪酬等必要的支出较难控制压缩，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管理费用率较逐步降低。

选取海鸥卫浴和瑞尔特卫浴作对比，2013 年海鸥卫浴管理费用率为 12.24%，2013 年瑞尔特卫浴管理费用率为 8.42%，而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率高达 37.32%，海鸥卫浴和瑞尔特卫浴已发展成为较有规模的中型企业，规模化经营带来的效应逐渐释放，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必要的固定投入较多，规模相应难以体现，导致管理费用较高。

财务费用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85,363.31 元、578,767.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2.8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系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而借入的短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三）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7,410.35	--
合计	1,947,410.35	--

2014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 2014 年 4 月处置对控股子洁利来装饰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947,410.35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1,530.04	81,43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400.00	7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7.96	-19,267.4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490,172.08	135,162.8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1,414.24	20,08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8,757.84	115,073.2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6	492.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8,757.78	114,580.39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9.35%	-34.6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15,073.22 元、2,408,757.8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61%、59.35%。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系公司 2014 年 2 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智能高速干身机”项目专项补助 420,000.00 元以及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1,947,410.35 元，对当期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但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现象。

(2)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420,000.00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合格奖励	30,000.00	
红外双束定距离的感应器洁具项目经费补助	70,000.00	
专利申请补助		23,000.00
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2,500.00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900.00	
合计	562,400.00	73,000.00

(3)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①根据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福建省财政厅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2C26213502894)，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智能高速干身机”项目专项补助420,000.00元，该项目预计于2015年10月完成验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预计将该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不会形成相关资产。该研发项目2014年度已累计发生100余万元的研发费用，公司收到该研发项目420,000.00元专项补助系用于补充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将该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合格奖励资金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晋安区财政局，(榕晋发改科[2014]12号、榕晋财(指)[2014]693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拨付的“红外双速定距离的感应器洁具”项目经费70,000.00元，该项目于2014年验收并取得相应专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未将该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而是在研究开发支出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该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货币型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但由于该研发项目并未形成资产，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3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榕科[2013]102号)，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福州

市财政局拨付的“2013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母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福建省 2013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科高[2013]36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50000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并经相关税务部门的备案，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100.63	64,861.40
银行存款	3,083,600.62	679,907.26
其他货币资金	--	2,050,000.00

合计	3,138,701.25	2,794,768.66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定期存单	--	2,050,000.00
合计	--	2,050,000.00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组合2：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873,309.04	100.00	43,665.45	5.00	829,643.59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3,309.04	100.00	43,665.45	5.00	829,643.5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	75,036.40	4.18			

款(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718,699.53	95.82	88,042.77	5.12	1,630,656.76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3,735.93	100.00	88,042.77	5.12	1,630,656.7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309.04	100.00	43,665.45	829,643.59
合计	873,309.04	100.00	43,665.45	829,643.59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0,625.12	99.53	85,531.26	1,625,093.86
1-2 年（含 2 年）	5,412.04	0.31	1,082.41	4,329.63
2-3 年（含 3 年）	2,336.00	0.14	1,168.00	1,168.00
3-4 年（含 4 年）	326.37	0.02	261.10	65.27
合计	1,718,699.53	100.00	88,042.77	1,630,656.76

公司根据对各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老客户和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其余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873,309.04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1,718,699.53 元下降了 49.18%，系 2013 年末工程类客户的应收款较多，2014 年已陆续收回，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534,195.20 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61.17%，余额较大，系公司向中国五冶集团岚城安置项目提供卫浴产品，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验收，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收回 38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5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

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534,195.20	61.17	1 年以内
山西特展科技有限公司	106,425.00	12.19	1 年以内
优达（中国）有限公司	37,506.00	4.29	1 年以内
广州贝朗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18,230.00	2.09	1 年以内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	1.73	1 年以内
合计	711,476.20	81.47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247,525.20	13.80	1 年以内
山西宏圣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244,812.00	13.65	1 年以内
北京唐陶唐美陶瓷销售中心	183,000.00	10.20	1 年以内
上海隆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5,800.00	5.34	1 年以内
威海万润建材有限公司	69,503.00	3.87	1 年以内
合计	840,640.20	46.86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	67,952.02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300.00	--
合 计	37,300.00	67,952.02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8,298.82	67.46	290,511.30	50.74

1-2 年(含 2 年)	16,635.00	2.62	36,662.07	6.40
2-3 年(含 3 年)	28,236.82	4.45	61,686.98	10.77
3 年以上	161,694.30	25.47	183,732.09	32.09
合计	634,864.94	100.00	572,592.4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五金配件、陶瓷件及电路板等原材料采购款，余额较小，其中账龄 3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较高，系公司经营时间较长，存在部分供应商未能按时履行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等原因，而公司未能做好跟踪和清查催收工作。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单项金额均较小，厦门市盈拓商务有限公司等部分预付款已通过积极追索在 2015 年 1 月收回。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及运用效率。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性质	账龄
福建洲光卫浴有限公司	76,182.54	12.00	货款	1 年内
浙江特洁尔智能洁具有限公司	71,780.00	11.31	货款	1 年内
厦门市盈拓商务有限公司	43,600.00	6.87	货款	3 年以上
无锡新畅电子有限公司	43,200.00	6.80	货款	1 年内
宁波市鄞州求精水暖器材厂	29,540.01	4.65	货款	1 年内
合计	264,302.55	41.63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性质	账龄
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62,459.28	10.91	货款	1 年内
揭阳市金鼎瓷业有限公司	60,065.00	10.49	货款	3 年以上
厦门市盈拓商务有限公司	43,600.00	7.61	货款	3 年以上
奉化市华磊电器有限公司	43,999.56	7.68	货款	1 年内
深圳市赛福力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600.00	4.82	货款	3 年以上
合计	237,723.84	41.51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66,995.00	100.00	--	--	266,995.00
组合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995.00	100.00	--	--	266,995.00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2,523,984.92	100.00	--	--	2,523,984.92
组合2: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23,984.92	100.00	--	--	2,523,984.92
----	--------------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公司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员工暂借备用金和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23,984.92元，其中应收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1,900,000.00元，占当期期末总额75.28%，系控股子公司洁利来装饰与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该往来款为无息借款，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此类资金往来行为，如再发生此类事项，均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组合中，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3,024.00	19.86	--	--
1-2年（含2年）	65,155.00	24.40	--	--
2-3年（含3年）	38,737.00	14.51	--	--
3-4年（含4年）	110,079.00	41.23	--	--
合计	266,995.00	100.00	--	--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5,644.92	80.25	--	--
1-2年（含2年）	190,487.00	7.55	--	--
2-3年（含3年）	229,091.00	9.08	--	--
3-4年（含4年）	78,762.00	3.12	--	--
合计	2,523,984.92	100.00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南方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99,459.00	37.25	门店押金	3-4年
上海红星美凯龙福州分公司	38,737.00	14.51	门店押金	2-3年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352.00	12.49	房租押金	1-2年

合计	171,548.00	64.25	--	--
----	------------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连江县三强建材有限公司	1,900,000.00	75.28	往来款	1 年以内
福建南方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99,459.00	3.94	门店押金	2-3 年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000.00	2.97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40,000.00 元， 2-3 年 15,000.00 元，3-4 年 20,000.00 元
合计	2,074,459.00	82.19	--	--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69,389.96	--	11,200,327.60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7,502.42	--	--	--
库存商品	6,584,430.91	--	2,009,880.09	--
周转材料	118,619.47	--	3,210.00	--
合计	12,889,942.76	--	13,213,417.69	--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同时根据以往的供销情况，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易存易销产品作为安全库存。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为 11,200,327.60 元，原材料留存数额较高，一方面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预测，当年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为新研发的智能马桶、智能按摩淋浴器等产品采购了一定的原材料，以备生产销售，同时由于需留存一定数量原有产品的配件以供维修或销售。公司 2014 年对原材料库存清查、分析，对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销售，优化原材料库存。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和组装电磁阀等核心部件，所需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的数量较少。

2014 年存货余额为 12,889,942.76 元，其中原材料和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5,969,389.96元、6,584,430.91元，存货总额的46.31%、51.08%，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2014年下半年成为“平潭岚城安置房”和“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两个工程项目的卫浴供应商，提前储备了较多的库存。2014年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小便斗感应冲水器、全自动感应水龙头和便器感应冲水器，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一直较为良好，虽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但销售渠道畅通，不存在较大的销售压力。

公司2014年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精简了部分产品子系列，避免子产品线过长导致对采购、维护和售后等对资源的占用。同时对部分产品系列适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存货的周转，使存货结构更加合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并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风险较小，未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模具、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5	3.00	19.40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 其他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322,834.80	1,468,278.77	197,000.80	787,322.00	5,806,790.77
(1) 模具	871,452.99	1,449,829.09			2,321,282.08
(2) 运输设备	1,815,345.77	-	5,000.00	223,170.00	1,587,175.77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928,320.59	6,923.08	7,189.00	564,152.00	1,363,902.67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7,715.45	11,526.60	184,811.80		534,430.25
2、累计折旧合计	3,488,708.05	892,261.44	191,120.49	283,360.15	3,906,488.85
(1) 模具	592,608.72	326,290.17			918,898.89
(2) 运输设备	1,072,720.25	336,956.46	4,445.76	44,983.88	1,360,247.07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271,113.61	167,571.88	7,010.02	238,376.27	1,193,299.20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2,265.47	61,442.93	179,664.71		434,043.69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4,126.75				1,900,301.92
(1) 模具	278,844.27				1,402,383.19
(2) 运输设备	742,625.52				226,928.70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657,206.98				170,603.47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449.98				100,386.56
4、减值准备合计					
(1) 模具					
(2) 运输设备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4,126.75				1,900,301.92
(1) 模具	278,844.27				1,402,383.19
(2) 运输设备	742,625.52				226,928.70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657,206.98				170,603.47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449.98				100,386.56

2014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引起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

2014年度新增模具1,449,829.09元，系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智能卫浴产品线，因不同类别和型号的产品所需的模具有所差异，购置较多模具所致。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 其他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980,463.41	459,601.39	117,230.00		5,322,834.80
(1) 模具	871,452.99	--	--		871,452.99
(2) 运输设备	1,709,405.77	223,170.00	117,230.00		1,815,345.77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1,694,859.20	233,461.39	--		1,928,320.59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4,745.45	2,970.00	--		707,715.45
2、累计折旧合计	2,550,369.58	1,049,682.41	111,343.94		3,488,708.05
(1) 模具	423,546.96	169,061.76	--		592,608.72
(2) 运输设备	790,349.65	393,714.54	111,343.94		1,072,720.25
(3)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894,990.34	376,123.27	--		1,271,113.61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1,482.63	110,782.84	--		552,265.47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0,093.83				1,834,126.75
(1) 模具	447,906.03				278,844.27

(2) 运输设备	919,056.12				742,625.52
(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799,868.86				657,206.98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3,262.82				155,449.98
4、减值准备合计					
(1) 模具					
(2) 运输设备					
(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0,093.83				1,834,126.75
(1) 模具	447,906.03				278,844.27
(2) 运输设备	919,056.12				742,625.52
(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799,868.86				657,206.98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3,262.82				155,449.9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1) 2014 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软件	43,900.00	--	43,900.00	--
合计	43,900.00	--	43,900.00	--
2、累计摊销	9,618.35	2,926.68	12,545.03	--
其中：软件	9,618.35	2,926.68	12,545.03	
合计			--	
3、无形资产净额	34,281.65			
其中：软件	34,281.65	--	--	--
合计		--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软件	--	--	--	--
合计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软件	34,281.65	--	--	--

合计	34,281.65	--	--	--
----	-----------	----	----	----

2014年度无形资产其他减少系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引起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的无形资产减少。

(2)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 软件	30,600.00	13,300.00	--	43,900.00
合计	30,600.00	13,300.00	--	43,900.00
2、累计摊销				
其中: 软件	2,121.68	7,496.67	--	9,618.35
合计	2,121.68	7,496.67	--	9,618.35
3、无形资产净额				
其中: 软件	28,478.32	--	--	34,281.65
合计	28,478.32	--	--	34,281.65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软件	--	--	--	--
合计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 软件	28,478.32	--	--	34,281.65
合计	28,478.32	--	--	34,281.65

8、长期待摊费用

(1)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646,000.00	--	252,000.00	2,394,000.00	--
合计	2,646,000.00	--	252,000.00	2,394,000.00	--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引起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装修费	3,402,000.00	--	756,000.00	--	2,646,000.00
合计	3,402,000.00	--	756,000.00	--	2,646,0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549.82	43,665.45	13,206.42	13,206.42
合计	6,549.82	43,665.45	13,206.42	13,206.42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042.77	--	44,377.32	--	43,665.45
合计	88,042.77	--	44,377.32	--	43,665.45

(2)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986.98	22,055.79	--	--	88,042.77
合计	65,986.98	22,055.79	--	--	88,042.77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000,000.00
抵押借款	--	4,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200万元，系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抵押借款600万元系关联方黄印章、黄婧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黄印章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5,799.78	79.85	685,229.70	33.45
1-2年（含2年）	53,606.41	5.38	83,735.65	4.09
2-3年（含3年）	24,140.00	2.42	1,135,003.26	55.41
3年以上	123,065.22	12.35	144,431.27	7.05
合计	996,611.41	100.00	2,048,399.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048,399.88元，其中账龄2-3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135,003.26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为55.41%，占比较高，系应付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1,109,640.72元，对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影响较大。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江西省振晖实业有限公司	167,548.60	1年以内	16.81	货款
福州顺喜塑料有限公司	106,553.78	1年以内	10.69	货款
诸暨市明发阀门机械厂	100,664.17	1年以内	10.10	货款
开平市朝升卫浴有限公司	78,620.14	1年以内	7.89	货款
南昌市康康实业有限公司	78,000.00	1年以内	7.83	货款
合计	531,386.69	--	53.32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1,109,640.72	2-3年	54.17	货款

福州德贤化工有限公司	115,182.45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15,182.45 元	5.62	货款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111,977.27	1 年以内	5.47	货款
开平市朝升卫浴有限公司	86,813.12	1 年以内	4.24	货款
福州锋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3,215.89	1 年以内	2.11	货款
合计	1,466,829.45	--	71.61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6,423.56	95.79	1,267,007.55	84.63
1-2 年 (含 2 年)	6,336.00	0.61	188,609.93	12.60
2-3 年 (含 3 年)	6,052.20	0.58	22,166.98	1.48
3 年以上	31,431.10	3.02	19,333.17	1.29
合计	1,040,242.86	100.00	1,497,117.6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部分经销商、国外客户以及工程类客户的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63%、95.79%，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相符，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市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	338,500.00	1 年以内	32.54	货款
Chan C. Bros., Inc (菲律宾)	269,598.31	1 年以内	25.92	货款
苏州市华通装饰有限公司	81,089.00	1 年以内	7.80	货款
上海新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500.00	1 年以内	7.74	货款
Grupo Globtec Sa De (墨西哥)	49,999.02	1 年以内	4.81	货款

合计	819,686.33	--	78.81	--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五前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市洁利来洁具销售中心	100,000.00	1 年以内	6.68	货款
陈贤栋（连江县敖江镇山亭村）	90,000.00	1 年以内	6.01	设计费
叶巧儿（罗马生态园小区）	82,000.00	1-2 年	5.48	设计费
林赛春（省直屏东小区）	79,845.00	1 年以内	5.33	设计费
彭桦（君临香格里小区）	79,080.00	1 年以内	5.28	设计费
合计	430,925.00	--	28.78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4,578.63	2,703,741.13	2,742,089.58	136,230.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4,369.40	284,369.40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4,578.63	2,988,110.53	3,026,458.98	136,230.18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系 2014 年 4 月公司处置对子公司洁利来装饰的投资，不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 2014 年公司并未进行大规模的人员扩张计划，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减少。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284.95	2,379,984.00	2,418,251.17	135,017.78
(2) 职工福利费				-
(3) 社会保险费	-	269,137.86	269,137.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530.85	229,530.85	-
工伤保险费		22,973.34	22,973.34	-
生育保险费		16,633.67	16,633.67	-
(4) 住房公积金	-	41,536.00	41,53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3.68	13,083.27	13,164.55	1,212.40
合计	174,578.63	2,703,741.13	2,742,089.58	136,230.18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5,310.40	265,310.40	--
失业保险	--	19,059.00	19,059.00	--
合计	--	284,369.40	284,369.40	--

(2)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441.12	2,765,576.94	2,768,439.43	174,578.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2,608.20	302,608.20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7,441.12	3,068,185.14	3,071,047.63	174,578.63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441.12	2,430,349.60	2,434,505.77	173,284.95
(2) 职工福利费	--	17,208.02	17,208.02	--
(3) 社会保险费	--	294,688.76	294,688.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219.52	249,219.52	--
工伤保险费	--	27,429.73	27,429.73	--
生育保险费	--	18,039.51	18,039.51	--
(4) 住房公积金	--	6,490.00	6,49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40.56	15,546.88	1,293.68
合计	177,441.12	2,765,576.94	2,768,439.43	174,578.6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85,620.40	285,620.40	--
失业保险	--	16,987.80	16,987.80	--
合计	--	302,608.20	302,608.20	--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92.51	73,001.95
企业所得税	223,238.64	209,22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5	7,905.5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25	5,707.57
个人所得税	582,504.95	34.05
其他税费	15,698.81	987.11
合计	823,843.41	296,863.1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等。2014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余额为582,504.95元，主要系2014年10月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6、应付股利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58,076.08	2,119,316.08
合计	2,058,076.08	2,119,316.08

应付股利系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给原外资股东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根据洁利来香港董事会决议，洁利来香港暂不收取该现金股利，留存公司供其运营发展使用。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6,973.41	97.61	2,341,218.28	40.62
1-2 年（含 2 年）	100,645.88	2.39	1,754,376.00	30.44
2-3 年（含 3 年）	--	--	1,667,337.08	28.93
3 年以上	--	--	1,345.00	0.02
合计	4,217,619.29	100.00	5,764,276.36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黄印章	2,509,568.48	1 年以内 2,408,922.60 元，1-2 年 100,645.88 元	59.50	往来款
福州巴克莱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33.19	往来款
福建天行健传媒有限 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7.11	往来款
合计	4,209,568.48	--	99.81	--

根据公司与福州巴克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天行健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与福州巴克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天行健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系在友好关系基础上产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以满足公司临时周转需要，该资金拆借不会收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 月，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黄印章	5,060,094.73	1 年 2,581,894.73 元，1-2 年 824,000.00 元，2-3 年 1,654,200 元	87.78	往来款
福州海梅贸易有限公司	600,030.00	1 年以内	10.41	往来款
合计	5,660,124.73	--	98.19	--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印章	2,532,041.33	5,060,094.73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532,041.33	5,060,094.73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文安	--	12,600.00
合 计	--	12,600.00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8,8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364.27	--
盈余公积	152,632.27	--
未分配利润	1,329,379.51	-212,4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4,376.05	6,191,767.61
少数股东权益	--	1,245,75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4,376.05	7,437,519.94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912,364.27 元折合股本 8,800,000.00 元, 其余 112,364.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黄印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黄婧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之女
黄文安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之胞弟
刘云霞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之妻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控制的其他企业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控制的其他企业
洁利来装饰(香港)国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殿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之胞弟黄文安控制的企业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省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印章参股投资的企业

注:

(1) 上海殿骊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2)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原名福州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为香港商人黄月英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洁利来有限成立之前,黄印章及其管理团队曾就职于福州友商,黄印章于福州友商担任的最后职务为副总经理。2007年1月,黄印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带领核心团队自行成立了洁利来有限。但因相关经办人员疏忽,福州友商并未及时就黄印章的离职事宜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为进一步理清黄印章的兼职关系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黄印章经与福州友商沟通于2015年3月向所属工商局提交了专项说明并补办了副总经理辞任备案程序。虽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并不以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为生效要件,从实质意义角度,自2007年1月黄印章辞任之日起,其已不再为福州友商之副总经理,二者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从审慎角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仍以工商登记备案时点为条件判定关联方范围,并将福州友商列为公司之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州友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400025230
法定代表人	黄月英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7万美元
实收资本	7万美元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12日至2029年8月12日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红光路114号科联中心2#第一层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卫生洁具、红外线感应设备及配套器件
股权结构	黄月英(香港):出资7万美元,持股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月英 监事:洪承和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但是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上海洁利来采购配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	--	114,378.50	2.44
合计	--	--	114,378.50	2.4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洁利来的采购额占比较小,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未损害公司利益。2014年度,公司已不存在向上海洁利来的采购行为。公司表示,关联方采购行为预计在未来将不再发生。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洁利来和洁利来装饰销售浴室柜和感应卫生厨具等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1,410.26	0.01	105,888.89	0.86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9,658.12	1.53	--	--
合计	311,068.38	1.54	105,888.89	0.86

报告期内，应上海洁利来之业务需求，公司向其少量销售卫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洁来装饰曾作为洁利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从事装修设计与施工业务，并应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浴室柜，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业务开展需要，上海洁利来与洁利来装饰未来预计还将继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表示在执行相关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并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严格进行交易监察，以确保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为股东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黄印章、黄婧在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订的编号“2013年流字第30-0044号”的借款合同下的担保。

2013年6月21日，洁利来有限与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流第3000044号”的《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借入贷款400万元，由黄印章和黄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黄印章以其位于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白龙路8号金海公寓2号楼707及807单元和晋安区新店镇山北路216号翠泽园21号楼101单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黄印章、黄婧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流 HQ2013260”的借款合同下的担保

2014年1月3日，洁利来有限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流HQ2013260”的《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借入贷款1190万元，有黄印

章和黄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黄印章以其位于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白龙路 8 号金海公寓 2 号楼 707 及 807 单元和晋安区新店镇山北路 216 号翠泽园 21 号楼 101 单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 黄印章、黄婧、刘云霞与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订的编号“2015 年流字第 60-0001 号”的借款合同下的担保。

2015 年 1 月 5 日，洁利来股份与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流字第 60-0001 号”的《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借入贷款 400 万元，由黄印章、刘云霞及黄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黄印章以其位于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白龙路 8 号金海公寓 2 号楼 707 及 807 单元和晋安区新店镇山北路 216 号翠泽园 21 号楼 101 单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 日，洁利来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洁利来有限将其持有洁利来装饰 60% 的股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印章。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洁利来装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 关联专利授权许可与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黄印章与洁利来有限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发明专利“一种全自动电脑马桶”的专利权无偿许可公司使用。

为理顺专利权属关系，2015 年 3 月 18 日，黄印章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上述发明专利的无偿转让于公司。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委托福建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关专利权变更材料。**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 2015041700377190)**，确认发明专利“一种全自动电脑马桶”的专利权所有人由“黄印章”变更为“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程序已完成，公司为该专利的所有权人。

关于上述专利授权与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2）专利权”部分。

(6) 注册商标无偿转让及授权许可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洁利来装饰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分别为“9730794”、“10382303”、及“11688961”的三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洁利

来装饰，2014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受理了上述商标转让。

2014年9月4日，为明确商标权人变更期间所涉商标专用权的行使状态，公司与洁利来装饰另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将上述三项注册商标授权洁利来装饰独占并无偿使用。

关于上述商标权授权许可与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1（1）商标”部分。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印章	往来款、个人所得税	5,060,094.73	7,956,737.54	10,484,790.97	2,532,041.30
黄文安	往来款	12,600.00	0.00	12,600.00	0.00
合计	--	5,072,694.73	7,956,737.54	10,497,390.97	2,532,041.30
应收账款					
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0.00	37,300.00	0.00	37,300.00
合计	--	0.00	37,300.00	0.00	37,300.00
其他应收款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240.00	0.00	61,240.00	0.00
合计	--	61,240.00	0.00	61,240.00	0.00
应付账款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09,640.72	0.00	1,109,640.72	0.00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1,977.27	0.00	111,977.27	0.00
合计	--	1,221,617.99	0.00	1,221,617.99	0.00
应付股利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利	2,119,316.08	0.00	61,240.00	2,058,076.08
合计	--	2,119,316.08	0.00	61,240.00	2,058,076.08

（2）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印章	往来款	4,197,336.00	2,242,595.09	1,379,836.36	5,060,094.73
黄文安	往来款	0.00	12,600.00	0.00	0.00
合计	--	4,197,336.00	2,255,195.09	1,379,836.36	5,060,094.73
应收账款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0.00	67,952.02	0.00	67,952.02
合计	--	0.00	67,952.02	0.00	67,952.02
应付账款					
福州友商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09,640.72	0.00	0.00	1,109,640.72
上海洁利来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0.00	111,977.27	0.00	111,977.27
合计	--	1,109,640.72	111,977.27	0.00	1,221,617.99
其他应收款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0.00	61,240.00	0.00	61,240.00
合计	--	0.00	61,240.00	0.00	61,240.00
应付股利					
洁利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利	2,119,316.08	0.00	0.00	2,119,316.08
合计	--	2,119,316.08	0.00	0.00	2,119,316.08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于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仅通过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

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4 年 10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榕联评字（2014）第 389 号”《洁利来（福建）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企业改制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891.24	1,011.27	120.03	13.47

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3)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4日，公司出资360万元设立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00%，公司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自2012年7月将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4月公司将所持有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60.00%股权转让给黄印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于2014年4月办妥工商变更事宜，故自2014年4月30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福建洁利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2013年度、2014年1-4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22,030.88	2,117,699.74
非流动资产	2,929,316.82	3,256,092.50
资产总额	5,451,347.70	5,373,792.24
流动负债	2,697,031.62	2,259,411.41
负债总额	2,697,031.62	2,259,411.41
净资产	2,754,316.08	3,114,380.8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6,781.56	1,134,196.34
营业成本	67,196.33	785,626.50
营业利润	-360,064.91	-1,305,355.97
利润总额	-360,064.75	-1,304,123.90

净利润	-360,064.75	-1,304,123.90
-----	-------------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智能卫生洁具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近年来，由于我国各地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为了控制投机性房地产的需求，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保证大众购房者对商品房的刚性需求，中央及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打击市场中房地产投机性需求。在近几轮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从 2008 年开始逐步放缓。未来，若在宏观调控的压力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进入持续放缓的疲软周期，智能卫生洁具行业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和卫生意识增强，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也将越来越高，在厨卫产品方面往智能化方向发展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公司将在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中紧随上述趋势，在产品设计及定位方面更加彰显智能化、人性化特点，开拓智能厨卫市场的蓝海，进一步引导及捆绑产品的人性需求属性而去其房地产依赖属性。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资金运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该等占用资金均已得到清偿，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三）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2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黃印章持有 773.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95%，股东黃婧持有 106.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5%。鉴于公司股份集中且股东黃印章保持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利用股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知名度系消费者选购智能卫浴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维护，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州市知名商标”以及“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殊荣。“洁利来”、“GLLO”品牌在国内智能卫浴市场已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和美誉度。

由于市场中较多中小型卫生洁具制造企业在产品设计、品牌推广、技术研发及创新等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部分中小型卫生洁具制造企业设计研发的主要手段。尽管公司积极采用多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依旧存在无法及时获取所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直接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就其核心技术、品牌设计以及创新研发方面申请了相关专利，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可能保护公司产品设计及核心技术等不被同类厂商模仿、抄袭，并将持续关注及警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五）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伊始就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的技术成果在智能卫浴行业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外节能减排政策标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及市场监管部门对卫生洁具产品的节水性能及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在此压力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上必须紧随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智能卫浴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公司或将失去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并通过产品多样化，精湛的制作工艺以及切合市场的个性化设计能力赢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213,417.69元、12,889,942.76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49%、72.58%，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15%、65.54%，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3次、0.92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产品虽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且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形成较为成熟、流畅的定价机制，但若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库存，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精简子产品线，并对部分产品系列适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存货的周转，使存货结构更加合理。对存货实施精细化管理，在库存计划阶段，对物料分类管理，根据品类管理制定不同的库存计划模式；在采购订货阶段，优化进货流程，集采，完善内部控制，确保其行之有效；在仓储作业阶段，加强仓库的控制作用，推行周期盘点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构建财务分析核算流程，实时监控。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351000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公司2013-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征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动,力求在发生政策变化风险时能够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通过资格复审。此外,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地位及利益。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延伸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

(八) 生产及办公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后屿路9号B座一至三层的生产及办公用房系向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仅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未完成建筑报批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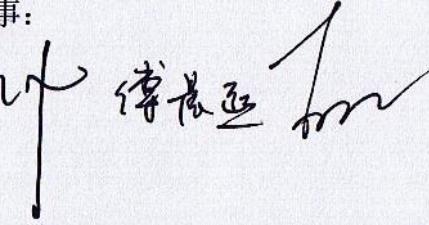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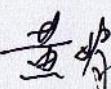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所承租之生产及办公用房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合法性瑕疵,但所涉房产并不存在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情况,房物产权人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获悉该房产于近期拆除的通知,因此公司在短期内搬迁的风险不大。此外,公司所在区域周边房源充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寻找房源的责任且负担厂房搬迁产生的全部费以弥补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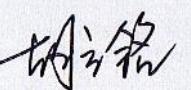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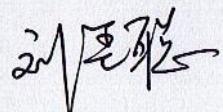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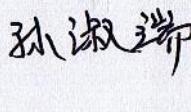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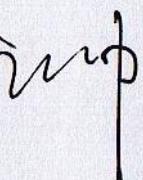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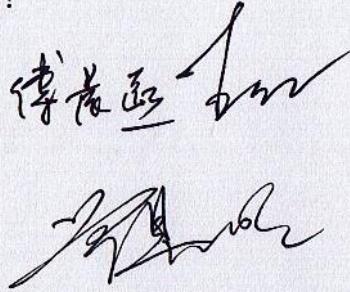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伟 傅益民   章青 

全体监事：

胡立铭 刘晓歌 孙淑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 傅益民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海

项目负责人：

吴晓云

项目小组成员：

许航

潘建忠、何伟林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伟明

经办律师:

陈志刚

邱哲伟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锐

李英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或 www.need.cc，供投资者查阅。